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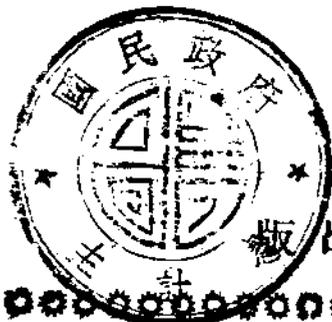
統

.....政.....計.....事.....軍.....

法 令 月 輯

附 刊 兵 站 業 務

第 四 卷 第 四 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出 版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

軍政部第九點驗分會

軍政部第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聯合重要啓事

茲為謀節省人力物力，並求文電傳達簡單快當，俾各承辦人員便於隨時查考起見，嗣後凡承辦有關兵站，點驗，軍需，會計審計等業務之通案文電，除特殊及緊急者外，均按月送登本刊，不另行文，其效用與單獨行文相等，希各業務有關單位，按期查閱為荷！謹啓。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

軍政部第九點驗分會

軍政部第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同啟



軍 政 部 第 四 會 計 分 處 法 令 月 輯 編 會 員 編 印

軍政部註冊執照〇六四三號

任茂記軍裝公司

專辦各項軍需用品

承製陸海
 空軍制服
 禮服雨笠
 軍鞋軍襪
 棉被蚊帳
 五金皮件

營業處長沙荷池路四十一號廠址長沙橋隱園

經理 任冬武

聯豐紙業文具鉛石印務局

營業項目

統 辦 精 印
 紙 中 學 用 各 文 軍 表 符 臂 五 商
 張 外 校 品 項 具 政 冊 號 章 色 標

營業地址：長沙中山路七十七號

經理 羅力新

法令通案

甲 給與類

- 一、為規定編成缺學員及傷病官兵等生活補助費及駕駛士兵等餉項增加辦法電.....(一)
- 二、為增加軍餉餉費費電.....(二)
- 三、為各軍軍需處成立撫卹委員會其公雜費准自成立之日起月支五百元為範圍電.....(三)
- 四、為改善軍隊生活增加人員營養仰切實遵照辦理電.....(四)
- 五、陸軍官佐士兵薪津餉項數目表.....(五)

乙 財務類

- 一、為規定蘇袋扣價辦法電.....(五)
- 二、為各單位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追加預算仰遵照電.....(五)
- 三、為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所有政工人員眷糧代金及加給概由政治部統領轉發電.....(六)

丙 審計類

- 一、為各單位送由各處會計分處或軍需局核轉之自製報表代金預算應加送一份以便發還照編計算電.....(六)
- 二、為規定凡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駐地調動其計算須改送另一會計分處時原核分處應通知核分處繼續辦理令.....(七)

丁 監查類

- 一、為頒發服裝驗收規則.....(七)
- 二、為修正軍用被服裝具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並改換份數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令.....(八)

戊 糧服類

- 一、為調查統計局駐外工作人員眷糧准以三分之二人數易領現品電.....(一七)

- 二、為傷殘士兵眷糧應自呈奉核准之日起發給電.....(一八)

- 三、為規定各部隊自行領運軍糧辦法電.....(一八)

- 四、為規定榮譽傷殘員兵眷糧給領標準三十三年以發給代金為原則如確有眷屬同住者並准易領現品電.....(一八)

己 會計業務類

- 為奉令管機關會計室三、六、九、十二月份工作進度檢討表改為工作報告轉飭辦理電.....(一八)

庚 人事類

- 一、為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令.....(一九)

- 二、為奉規定嗣後薦任人員填列動態表注意事項轉飭知照令.....(二〇)

辛 其他類

- 一、為奉令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修正公佈前頒發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應即廢止轉飭知照令.....(二〇)

- 二、為抄發進進軍隊合作事業聯繫辦法電.....(二二)

- 比賽.....(二五)

業務信箱

- 重要消息.....(二八)
- 通訊.....(二九)
- 懸難解答.....(二九)

- 消息.....(三〇)

- 人事動態.....(三四)

-(三四)

-(三四)

法 令 輯 目 錄



法令通案

甲 給與類

一 爲規定無底缺學員及傷病官兵等生活補助費及駕駛士兵等餉項增加辦法電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第...號核字第一...號...電

查陸軍官佐生活補助費及士兵餉項，本年業已調整，並奉軍委會政財字第...號代電，經以本部滄審乙(三二)綜字第一〇七九〇號代電轉行實施在案，至以下官兵自三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增給辦法，茲規定：(一)無底缺學員生活補助費，照原定額(一二〇元)增一倍。(二)天住後方醫院及殘院之傷殘官佐生活補助費，及士兵餉項，同一般官兵例辦理。(三)前項病者官佐生活補助費，照原定額(校官一四〇元，尉官一二〇元)增一倍，士兵零費增爲三〇元。(四)軍用

文官生活補助費，比照武官階級辦理，不列戰時加薪，其未定級者，先比照文官待遇後，再比照武官階級辦理。(五)駕駛士兵支中等餉者，增爲一八〇元，乙等增爲一四五元，丙等增爲一一〇元，丁等增爲八〇元，技工工資，支甲等餉者，增爲二二〇元，乙等增爲一八〇元，丙等增爲一三〇元，丁等增爲九〇元，駕駛及技工徒餉項，增爲五〇元。(六)軍師修械所技工餉項，增爲一級一五〇元，二級一四〇元，三級一三〇元，四級一二〇元，五級一一〇元，六級一〇〇元，藝徒

南京圖書館藏

五〇元，以上六項，應增之款，請撥手續，均同前電規定辦理，除分行各機關學校部隊等，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為要。

二 為增加軍餉飼養費電

軍政部三十三計預字第三三五七號丑亥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十 日

查軍餉飼養費，前經規定每每月支給代金十元，在此物價高漲，以前規定之數，容有不敷，茲為顧慮事實起見，准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每羽每月增為二十元，並准將每羽副食日

量，改增為五錢，每月價額糙米（或麥）一市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為要。

三 為各軍軍需處成立撫卹委員會其公雜費准自成立之日起月支五百元為範圍電

軍政部丑巧核電

各軍軍需處成立撫卹委員會，其公雜費，准自成立之日起，每月軍費完備範圍，款在各該部隊公積金項下核實支報，除

分電各軍需局及會計分處外，希知照。

四 為改善軍隊生活增加人馬營養仰切實遵照辦理電

軍政部寅皓需核電

奉 委座侍參代電開：茲為改善軍隊生活，增加人馬營養，整頓軍紀風紀，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特規定（一）官兵副食定量，改為每人每月糧物油一市斤，豆類二市斤，蔬菜二十斤，柴或煤三十斤，食鹽十二兩，馬騾飼料仍為每馬每日豆餅各二斤，原有乾草十斤。（二）官兵副食費，定額每月自一五〇元至一九〇圓，馬干費自五〇圓至一二〇〇元，按駐在省區物價及部隊任務情形，由軍政部分行核定。（三）副食中之蔬菜費，一律（一〇）元，馬干之馬草費佔馬干定額五分之一，按

月隨同經費發給歸各部隊學校自行經理，其餘各項除食鹽已公給外，由軍政部按照定額及實有人馬數，按月發交省市府，統籌轉飭各地方征購實物，切實供應，各軍軍機關仍自行經理。（四）各戰區各省及重慶市設補給委員會，各縣設補給分會，縣以下設補給站，由各級黨政軍及民意機關地方團體會同組織，在城區設給委員會，以戰區長官為主任委員，各省市補給委員會，以省主席或市長，為主任委員，分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補給站由縣長派充，詳細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另行頒發

陸軍官佐士兵薪津餉項數目表

| 階 級 | 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 | 三十二年六月 | | 三十三年元月分起 | | 官佐生活補助合計 | 薪 津 合 計 |
|-----|-----------|-------|---------|------------|----------|---------|----------|---------|
| | 原薪職時加薪在內 | 生活補助費 | 分起生活補助費 | 增加生活補助費及餉項 | 官佐生活補助合計 | | | |
| 上 將 | 渝市 | 八五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
| | 其他 | 八五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一、五七〇〇〇 | |
| 中 將 | 渝市 | 五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 | 一、六九〇〇〇 | |
| | 其他 | 五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 | |
| 少 將 | 渝市 | 三七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
| | 其他 | 三七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

以上各項，統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但軍需獨立部隊及實戰經理部隊機關學校為限，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茲電令規定三項如下：(一)副食費分為(一九〇)元，(一七〇)元，(一五〇)元等，甲乙丙三種，川康滇陝四省適用甲種，粵桂黔鄂豫甘晉七省適用乙種，其餘各區適用丙種。(二)馬干費分為(一二〇〇)元，(一〇〇〇)元，(八五〇)元，(七五〇)元，(六五〇)元，(五五〇)元等，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川康滇陝四省適用甲種，黔豫甘三省適用乙種，粵桂二省適用丙種，湘鄂二省適用丁種，閩浙贛皖四

省適用以種，其餘地區適用己種。(三)各城區補給委員會，應按月清查該戰區各省駐軍及各學校實有人馬數目，分別通知各該省政府及軍需局，各軍需局根據此項實有人馬數，按規定副食馬干費給與定額減去蔬菜及草料費，核實發交各省政府統籌征購實物供應之，其實施之第一個月份費款准暫由軍需局，按照各省駐軍及學校編制人數八成及馬騾四成發交省府趕辦，仍照實有人馬數清結扣補，以上三項，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 中士 | | 上士 | | 准尉 | | 少尉 | | 中尉 | | 上尉 | | 少校 | | 中校 | | 上校 | |
|------|----|------|----|-------|-------|-------|-------|-------|-------|-------|-------|-------|-------|-------|-------|-------|---------|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 一八〇〇 | | 二四〇〇 | | 六二〇〇 | | 七二〇〇 | | 九〇〇〇 | | 一三〇〇〇 | | 一八五〇〇 | | 二二〇〇〇 | | 一九〇〇〇 | |
| | | | | 一三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 | |
| 一八〇〇 | | 二四〇〇 | | 二二〇〇〇 | | 二二五〇〇 | | 二三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 | | 二七〇〇〇 | | 一九〇〇〇 | |
| | | | | 二二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二六五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 | | | | 二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 |
| | | | | 三〇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 | 三三二〇〇 | 六〇二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 | 七三〇〇〇 | 五〇五〇〇 | 八六五〇〇 | 一五六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六七〇〇〇 | 一、一五〇〇〇 |
| 四五〇〇 | | 五五〇〇 | | 三〇〇〇〇 | | 三三二〇〇 | | 三三二〇〇 | | 四一〇〇〇 | | 五〇五〇〇 | | 一五六〇〇 | | 六七〇〇〇 | |

| 附記 | 二等兵 | | 一等兵 | | 上等兵 | | 下士 | |
|--------------------------------------|------|----|------|----|------|----|------|----|
|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其他 | 渝市 |
| 一、三十三年一月份起軍用文官生活補助費均比照武職人員數目支給戰時加薪不給 | 七〇〇 | | 八〇〇 | | 九〇〇 | | 一四〇〇 | |
| | 七〇〇 | | 八〇〇 | | 九〇〇 | | 一四〇〇 | |
| | 六〇〇 | | 六〇〇 | | 七〇〇 | | 七〇〇 | |
| | 二〇〇〇 | | 二二〇〇 | | 二五〇〇 | | 三五〇〇 | |

乙 財務類

一 爲規定麻袋扣價辦法電

軍政部(三三二)需繕字第一二八號代電

(巴列兵站業務二十頁)

二 爲各單位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追加預算仰遵照電

軍政部(三三三)需繕字第六五五號子函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三十日

奉軍政會政需財字第六五四號代電開：查本年度軍費預算，業經核定，係根據三十二年度預算伸算，並未增加，軍用油

繁，國庫支絀，全國各部隊機關學校，務應審慎度支，杜絕浪費，核實以求充裕，節約以求建設，不得濫大編制，增加冗員，即或因軍事或事業之發展，有不得已之新增支出，亦當就各該單位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統籌措注，不得以任理

由，申請追加，各級主官，更應矢勤矢儉，樹立楷模，對於所屬單位之支出，尤須隨時考核，毋使一錢一物，稍涉浪費，以期渡過難關，達到最後勝利，是所至要，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為要。

三 為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所有政工人員眷糧代金及加給概由政治部統領轉發電

軍政署(三十三)第經字第九九二號丑灰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十 日

軍事會計

據軍需署案呈政治部，本年元月十九日勇三派字第八五七二號公函節開：「查原由郵隊代發配屬各級政工官佐之眷糧代金，及主副官加給，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改由本部統領轉發，茲檢同官佐員額統計表，請查照核撥等由，暨附各項統計表到部，查關於配屬各單位及各級政工官佐之眷糧代金，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改由政治部統領轉發一節，業經本部核定施行，前

已通電行知有案，茲准前由，特再規定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所有各級政治部，以及配屬各單位政工人員之主副官加給，一併由本部核撥，交由政治部統領轉發，除復請政治部查照辦理，並分行各戰區長官部、各軍需局、各會計分處、及本部軍需署、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外，特電遵照，並飭屬知照。

丙 審計類

一 為各單位送由各地會計分處或軍需局核轉之自製服裝代金預算應加造一份以

備發還照編計算電

軍政部渝需內(三三三)監字第二三五〇號、刪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十 日

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請發專款，自製被服之單位，應造具預算書四份，不屬專案發款者，應造具二份，並各檢附估單精算表圖樣樣樣等，呈憑核辦，經分電施行在案，惟查送由

各地會計分處及軍需局核轉者，多未加造一份，致預算核定後，不能發還原單位，照編計算，影響業務實施，自應予以改進，茲特規定，以後送由各地會計分處或軍需局核轉之上項預算

書，應一律加造一份，除備發還，除分電各戰區長官部、各軍

需局、各會計分處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二 為規定凡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駐地調動其計算須改送另一會計分處時原核分

處應通知接核分處繼續辦理令

軍政部(三十三)計審字第一〇三二七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駐地調動，其各項經費計算，必須改送本部會計處或另一會計分處者，為免案情前後脫節，便於審核起見，業經通令各機關學校部隊，飭各先期分別通知原核及接辦機關知照在案。嗣後原承核之會計分處，於接到該項通知時，應即將辦理該單位計算情形，表列附具，見，通知接

辦之本部會計處或會計分處，繼續辦理，一面報部備查，每屆年度終了，或單位結束時，各分處並須將承核或接核之各單位，全年度經費計算，分別列表呈部，以便統籌整理結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丁 監查類

一 為頒發服裝驗收罰則電

軍政部渝需丙(三十三)監字第一九八五號丑陽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查各局廠交商承製及各單位，奉准承領代金，自製服裝，關於驗收，均應遵照驗收規則及製作說明書或契約標樣，確實辦理，惟以驗收不符，處理辦法，則以向無成規可循，難免分

歧之弊，茲為劃一規定，以昭公允起見，特訂定服裝驗收罰則一份，隨檢附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為要。

軍政部服裝驗收罰則

軍政部渝需丙(三十三)監字第一九八五號代電頒行

(甲)總則：

一、本部各局廠交商承製，及各單位承領代金，自製服裝驗收時，如發現有不合規定，而與使用無礙者，除應遵照部頒

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及服裝製作說明書之規定，並參照特定契約標樣之條件處理外，餘依本規則處罰之。

二、本部各局廠，自製服裝驗收不符，除不織成罰款外，得參照本罰則，核減成本，追繳餘料，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或刑事之處分。

(乙) 查驗程序：

- 一、抽包——選三部額服裝驗收規則，抽驗百分之五，如察覺不合規定，情節輕重時，則加多抽查，或全部檢查之。
- 二、清查比例數——抽包之後，即將所抽包數全部拆開，檢查大比例數者（即每包「一五號」各一捆，「一四號」各二捆，「三號」四捆，是否相符），檢查無訛，再查小比例數者（即每捆十套，是否全為一個號碼）。
- 三、量尺碼——大小比例數，均經查對無訛時，即將各捆出數套，按照部頒製作說明書規定，（例如領大、袖長、袖窿、身長、褲長、橫直褶等），分別詳細量印，並由各該特約商工長執尺，驗收員一人量尺碼，一人記錄，短少者，則以負號示之，（如褲長欠二公分為（-1.5）），超過者，則以正號示之，（如褲長二公分為（+1.5））與規定相符者，以（r）號示之。
- 四、工作檢驗——配色包邊，有無不合，每公分針脚稀密，是否按照規定大小扣眼鎖綴，針數若干，均逐一查看。

(丙) 議罰標準：

- 一、關於材料，不符部份。
 - (1) 主附材料成色較次者，一律按差價，加倍處罰。
 - (2) 如有減料情事，則計算材料，照市價扣款，或仿織

遺餘料，並按情節輕重酌處罰金。

(3) 附屬材料不符，應予節令更換，或按原料差價，加倍扣罰，（如使用風紀扣，鉛絲頭之差別，無扣直徑與質地、厚薄、粗劣、線之合服成份等）。

二、關於工作，不符部份。

1. 裁剪

- (一) 裁剪與規定樣板不符，其未超過一公分者，罰裁工工資十分之四至八，其情節較重，確認有減料行為者，除計算減料數目，按市價加倍處罰外，並扣裁工工資半數或全部。
- (二) 裁片不合樣板歪斜不正，或大小長短不一者，扣罰裁工工資十分之二至五。
- (三) 打鈕孔過大、過小、或歪斜及地位錯誤，如相差未超過一公分者，得酌處以打眼工資十分之二至五之罰金。

2. 車工

- (一) 每十公分不足三十針者，罰縫工工資百分之五至十。
- (二) 規定翻邊有暗線一道，或翻領處，領中間，並使用棉花或襯布而未縫製者，除計算省料數量照市價扣款外，並罰縫工工資百分之十。
- (三) 縫頭過小，但不致拉開，或規定包邊縫製，而未包邊及包邊歪斜縮者，扣罰縫工工資百分之十。
- (四) 縫道間有跳線、歪斜、縮縮、或規定有邊針而無

週針者，罰縫工工資百分之五。

(五) 衣領規定襯布或棉花而未襯布或棉花，及不合規定者，除減料照市價扣款外，並扣罰縫工工資百分之五。

(六) 各部份大小不一，(如領子兩端寬窄不一等)，及長短不齊，(如袖長等)，倘非裁片所致，應罰縫工工資百分之十。

3. 女工

(一) 鋪棉不勻，如不太甚者，罰鋪花工資百分之五，如厚薄懸殊影響暖者，得加倍罰工資。

(二) 布棉距離間格超過規定三公分者，除計算省線數量，照市價扣罰外，並罰布棉工資百分之十，如有府線將口袋剪縫，然後再折斷情事，應加倍扣罰工資。

(三) 鎖鈕孔針數少於規定五針以內者，罰鎖鈕工資百分之三，超過五針者，加倍扣罰。

(四) 綴扣不合規定或位置未對正鈕孔及風紀扣者，罰鎖鈕工資百分之五。

(五) 彈縫每十公分不足規定五針以內者，罰彈縫工資百分之五，五針以上者，加倍扣罰。

4. 彈工磨工

(一) 彈花不熟者，罰彈工工資百分之二十。

(二) 彈熟花內，如有雜質土屑者，除視情節輕重，另行扣價或飭重彈外，並罰彈工工資百分之十。

(三) 磨工欠良，應扣罰磨工工資百分之十。

三、關於尺寸，不符部份。

(1) 身長寬部分，超出公差一公分以上者，按減料論罰，倘裁片不小，而係縫頭過大所致者，應扣縫工工資百分之十。

(2) 領袖及帽圍緊要部份，超出公差半公分至一公分者，處罰縫工工資百分之十，一公分以上，但非減料所致者，罰百分之三十。

(3) 其他各部份，超出規定公差三公分以內者，除減料應另扣罰外，如係縫頭過大所致，則罰縫工工資百分之二十。

(4) 身、腰、長、寬、直檔等部份，小四分以內，領、袖、帽圍等緊要部份，小二公分以內者，除扣罰外，應予警告，其連續受警告三次以上，仍不知改者，應減少其承製數量，或取銷其承製權。

四、關於包裝色澤，不符部份。

(1) 包內如有號碼不齊，或以小號頂替大號情事，應飭配齊復驗，並報請核備，如急需補給，情形特殊者，得暫行印收，一面呈請議處。

(2) 包內數目短少，除飭補足復查外，並按其短少數價格，予以十倍處罰。

(3) 包裝未照規定，而不妨搬運者，得准其儘量修整，如無法修整時，得酌情扣罰包裝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4) 包內裝數凌亂，假無缺號，或以小號大情事者，

(4) 耐用耐用服裝費分率

(5) 付裝規定應用物件(如繩索等)之購置短缺或

(6) 不堅實者，按計值扣罰率。

(7) 包件深淺配合不一，有礙堅固者，應罰全部工資百分之五。

(丁) 計價方法

- 一、確定標準價：驗收服裝除工作不符，以核定或約定工資為標準外，如偷減材料，均以製作期間平均市價(領市價者以里價)為標準，(例如製作冬服期間，每疋布價為一千至二千元，平均價為一千五百元，則冬服，概以該項平均價為標準，其他材料扣價仿此)
- 二、確定不符程度：每批服裝經檢驗後，不符程度，至難一律，自不能一一計算，其罰款總額，必須根據檢驗記錄，將各項差次數字計算，平均數，以為標準，例如：某批服裝檢驗記錄庫長有差一分者，有差二公分至三公分者，斯時即應按其差次比例，計算補補平均數，以為罰款餘額。

三、計算不符數：根據檢驗記錄，以檢驗標準之不符數，得一比較數。(例如：褲長抽驗總數為一百條，短少

二 為修正軍用被服裝具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並規定填報份數自二十三年度

起施行令

軍政部(三十三)令 軍令字第一〇八九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尺寸者有三十條，則不符數為百分之三十，再以此比較數，乘報驗總數，即得不符總數。(例如：報驗總數一萬套，短少尺寸者，有百分之三十，不符總數，即為三千套)。但在額定公差以內者，得不列入。

四、計算罰款金額：以差次平均數，乘標準單價，即得每一件之罰款單計。以罰款單計，乘不符總數，即得某一種之罰款小計。各項小計相加，即得某批之罰款總額，例如：某批服裝單軍服三千套，有一千四百套領大平均差一分，該季布疋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分為四角，按照規定領高九公分，雙層加縫頭折算，應為二十平方公分，以 $0.40 \times 8.00 \times 20$ ，即為每一套之罰款單計，以 $1400 \times 8.00 \times 20 = 224,000$ ，即為單軍服之罰款小計，又棉衣褲三千套內，有一半二套褲長平均差一分，按照規定「三號」褲脚口大二七分公分，加縫頭折應五十六公分，兩個褲脚口合為一百一十二公分，以 $112 \times 0.40 = 44.80$ ，即為每套褲衣褲之罰款單計，以 $1,200 \times 44.80 = 53,760$ ，即為棉衣褲之罰款小計，餘依此類推，算出各項小計相加後，即得該批服裝不符罰款總額。

(戊) 附則：

- 一、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二、本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查軍用被服裝具驗收證明書暨報告書，業經規定格式及填寫數，（原規定四份，改為一份），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除分報份數，通令飭遵在案，茲以該項書表，經檢討實施結果，內令外，合行檢發，增訂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暨填寫須知各容尚欠完善，特就原書表，加以修正，並減少報告書，呈報份數一份，除飭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附表三份）

軍用服裝驗收報告書

| | | | |
|----------|------|---------------|----|
| 訂製機關 | | 承製廠商 | |
| 驗收地點 | | 驗收年月日 | |
| 核准自製令文字號 | | 核准派驗令文字號 | |
| 核准預算令文字號 | | 所屬年度及季別 | |
| 品名 | 單位 | 數量 | 准製 |
| | | | 報驗 |
| 主要標準 | 驗收方法 | 契約或製作說明書內規定標準 | 驗收 |
| | | | 退還 |
| 結果比較 | | 附件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 見 意 員 收 驗 | 包 裝 情 形 | 工 作 | | | | | 附 屬 材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收員
監視員

軍 用 服 裝 驗 收 證 明 書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 原契約合同估單 說明書類圖樣標 本等所訂條件之 提要 | 名 品 | 核准預算令文字號 | 核准自製令文字號 | 驗 收 地 點 | 訂 製 機 關 |
| | | | 量 數 製 准 | | | | |
| | | | 量 數 收 驗 | 所屬年度及季別 | 核准派驗令文字號 | 驗 收 年 月 日 | 承 製 廠 商 |
| | | | 件 附 | | | 民 國 | |
| 年 | 相 符 此 證 驗 收 員 | | | | | 年 月 日 | |
| 月 | | | | | | | |
| 日 | | | | | | | |

字 第

號

此 聯 存 根

軍 用 裝 服 驗 收 證 明 書

字 第

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相符此證 驗收員 | 原契約合同估單 說明書類圖樣標 本等所訂條件之 提要 | 名 號 | 核准預算令文字號 | 核准自製令文字號 | 驗 收 地 點 | 訂 製 機 關 |
| | | | 量 數 製 准 | | | | |
| | | | 量 數 收 驗 | 所屬年度及季別 | 核准派驗令文字號 | 驗 收 年 月 日 | 承 製 廠 商 |
| | | | 件 附 | | | 民 國 年 月 日 | |

此 聯 交 承 製 廠 商 收 執

公 分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相符此證 監視員 驗收員 | 原契約合同估單 說明書圖樣標 本等所訂條件之 提要 | 名 量數製准 量數收驗 件附 | 核准預算令文字號 核准派驗令文字號 所屬年度及季別 | 核准日製令文字號 核准派驗令文字號 | 驗收地點 驗收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訂製機關 本製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第

號

核呈內算計入併製機製訂聯此

軍 用 服 裝 驗 收 證 明 書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監 視 員 | 原 契 約 合 同 估 單 說 明 書 類 圖 樣 標 本 等 所 訂 條 件 之 提 要 | 名 品 | 核 准 預 算 令 文 字 號 | 核 准 自 製 令 文 字 號 | 驗 收 地 點 | 訂 製 機 關 |
| | | | 量 數 製 准 | | | | |
| | | | 量 數 收 驗 | 所 屬 年 度 及 季 別 | 核 准 派 驗 令 文 字 號 | 驗 收 年 月 日 | 承 製 廠 商 |
| | | | 件 附 | | | 民 國 年 月 日 | |
| 年 | 相 符 此 證 | | | | | | |
| 月 | 驗 收 員 | | | | | | |
| 日 | | | | | | | |

←.....15公分.....備核部呈聯此

填報驗收書類須知

- 一、驗收證明書，由驗收員，填報一份，(四聯)但品種過多，規定欄內填報不完者，得每聯另附清冊一份。
- 二、驗收報告書，除存查外，每品種填報二份。
- 三、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規定各欄，務須據實詳明填報。
- 四、品名一欄，務須將品種資料顏色名稱，填報清楚，例如十磅布大號草黃軍軍衣褲，十二磅布三號灰棉軍衣褲，十磅布五號藍夫役棉衣褲等是。
- 五、准製報驗，驗收及退還數量各欄，務須一律用大寫數字填寫。
- 六、監視員及驗收員，應查明隸屬機關、附級、職務、並簽名蓋章。
- 七、驗收結果，如有與契約標樣或製作說明書規定不符者，其擬罰情形，應在驗收報告書，驗收員意見欄內及驗收證明書，呈要欄內，分別註明。
- 八、驗收機關，據驗收員報告，即將驗收報告書，(每品種一份)，及驗收證明書第四聯備文轉部核備後，再行分別單發驗證。
- 九、驗收機關，核轉驗收書類時，務須加蓋關防，以免公文往返，岩延時日。
- 十、驗收報告書表，務須按照規定格式大小印製，以求一致。

戊糧服類

一 為調查統計局駐外工作人員眷糧准以三分之二人數易領現品電

軍政部三十二二〇〇字第一四一九號丑文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案准調查統計局渝四三二九號代電以該局駐外工作人員眷糧，准予易領現品，等由到部，除以查眷糧代金易領現品，照規定確有眷隨住任所者，始准易領，背局駐外工作人員，不論有無眷屬，悉數請易領一節，未便照辦，茲為救濟起見，特准以三分之二人數，以所領代金易領現品，除分電外，相應核送貴局各地工作人員，應易領現品人數表一份，希即查照為荷，等語電復，並分電外，仰即按照表列三分之二人數，准予易領，為要。

一 爲傷殘士兵眷糧應自呈奉核准之日起發給電

軍政部(三十三)審字第一二九八號丑辰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十 日

案據軍需署轉呈第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代電稱：案准第五十二陸軍醫院李院長成江函計部代電開：長辦丁字第四一七〇號西幣代電敬悉。惟第二項所指之眷負傷一、二、三、等傷殘士兵，得月給眷糧現品二市斗一節，查傷殘士兵之等級，是否根據院方之檢驗後，認爲可列傷殘，即可發給眷糧，抑須待健愈以後，經呈准上峯核准檢驗之一、二、三、等傷殘，始

可發給。如須待上峯核准之健愈傷殘，方可發給，則眷糧起自核准之日，抑起自入院之時，請分別指示，以便遵照辦理。而免貽誤爲感，等由准此，除復候轉請核示，另案電達外，謹電懇請核示遵爲禱。等情到部，除以傷殘士兵眷糧，應自呈奉核准之日起發給，等語指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

三 爲規定各部隊自行領運軍糧辦法電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便字第二九二六號子辰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月 日

(已刊兵站業務十五頁)

四 爲規定榮譽傷殘員兵眷糧給領標準三十二年以發給代金爲原則，如確有眷屬

隨住者並准易領現品電

軍政部(三十三)審字第一二〇八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已刊兵站業務十六頁)

已 會計業務類

一 爲奉令榮管機關會計室三、六、九、十二、月份工作進度檢討表改爲工作報告

轉飭知照電

軍政部(三十三)審字第一〇七二六號丑有訓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國內各計政單位)鑒案奉會計長閱本年二月一日(三十)三)計案字第三五號訓令開：「案據參事總處會計室簽呈，略以：「本室為明瞭各管單位會計業務，便於指導考核督促起見，會議遵照鈞處(三十二)對設字第一一〇七七號訓令意旨，將各單位會計室三、六、九、十二月份填送各工作進度檢討

報告表，飭令改送工作報告，並經呈送鈞處，核隨在案。案行以來，尚稱便利，擬仍飭令遵照前案辦理，當否恭請核示。」等情前奉工經核可行，除准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特電知照。(不另行文)

庚 人事類

一 發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令

軍政部總文字第〇〇二九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四日議人字第零零八三號訓令開：「准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輔字第三六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進修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原有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亦予同時廢止，除已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進修規則，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照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附公務員進修規則一份

公務員進修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下列方式。

- 一、設班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集會演講。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
- 第三條 第二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 第四條 公務員應隨時參加講習班。
- 一、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中央黨部會言及決議案。
 - 三、現行法令。
 -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 第五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講習班。
- 第五條 各機關應布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

修設處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之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品。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一 為奉規定嗣後薦任人員填列動態表注意事項轉飭知照令

軍政部總人(齊)字第一四三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字第二七五六一號訓令開：「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登註字第三五二七號公函開：「查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式，填表說明及填表實例，業已修正，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以登註字第三四六九號函達在案，惟查近來聞有填報動態月報表，對於薦任人員之調任，不問送審與否，一案兩報，不加註明，遂致混淆不清，辦理頗感困難，嗣後薦任人員如依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十條辦理時，請於動態月報表備註欄內，註明係依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以資識別，相應函請察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屬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辛 其他類

一 為奉令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修正公佈前頒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應即廢止轉飭知照令

法應即廢止轉飭知照令

軍政部交借(三十三)渝字第一〇三四三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辦二通渝字第一七五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渝字第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

肆字第二三九三三號呈稱：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本院修正，除公布施行外，理合抄同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所有本

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布之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應即廢止，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是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會等。

(2)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3)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

(4)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5)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6)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團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7)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8)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

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電，得列作官電，如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一〇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三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數多者，得商由當地電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敏利，自行設置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七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予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通」或「T.M.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於戰事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准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易，

、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2. 「特急」或「S.O.」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3. 「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為標準。

第一八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列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之處），應為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電文與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註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急電性質者，可以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CIRCULAR」字樣。

第一九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內註明，分發幾份「或」或「M.」或「（急要）」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為若干份送發。

第二〇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給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月

期數及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二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機關或人員。

第二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四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 1. 第一次罰鍰。
-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六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

二 為抄發推進軍隊合作事業聯繫辦法電

軍政部三十三(一)管字第一四九〇號手漾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第二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整頓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渝(三十三)字第三四二號手漾代電開：「前准社會部函，以訂定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

繫辦法，請准核示意見等由，當酌予修正，函准社會部函復同意施行，除分別函分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

並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附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一份，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

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爲會同推進軍隊合作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軍隊合作社，指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職工員生等，所組織之合作社而言。

三、各軍事部隊、機關、學校，除參加戰鬥序列部隊，應不准設立合作社外，如有設立之必要，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之規定，向政治部呈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方得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此類合作社登記時，應先查驗，有無政治部之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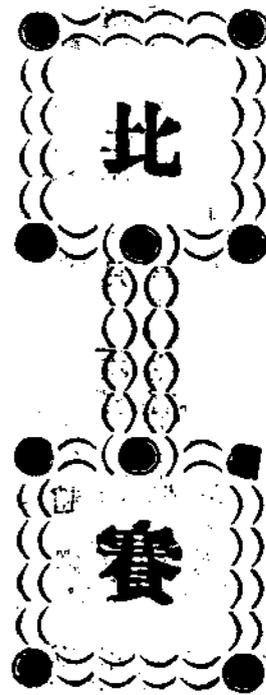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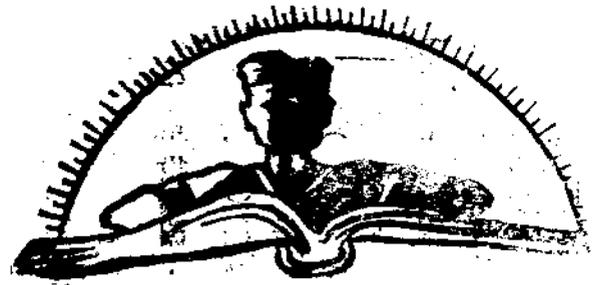
各社辦理，變更、解散、清算、登記時亦同。

四、政社部辦理軍隊合作社登記，每月應將各社社名、社址、理監事人數及理監事主席姓名，社員人數，每股金額，共認股額，已繳股額等列表送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

五、政治部得隨時派員或商洽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指派合作工作人員，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考核辦法，視導各軍隊合作社，其視導結果，逕報政治部備查。

六、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視導工作外，得依合作法令，指導各軍隊合作社各社，應受其指導。

七、本辦法經政治部、社會部洽商同意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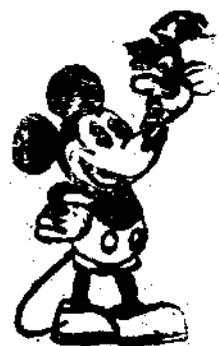
區內各計政單位呈送三十三年二月份會計報表最速者截至三月二十三日止以郵戳為憑

| | | | |
|-------------|---------|-----------|--------|
| (一) 第八師醫院 | 主管——陳振寰 | 會計主任——鍾世珩 | 三月一日發郵 |
| 小隊 第二十六師醫院 | 主管——夏永新 | 會計主任——俞傑構 | 三月一日發郵 |
| (二) 第九二陸軍醫院 | 主管——胡建東 | 會計主任——夏鑑錚 | 三月二日發郵 |
| (三) 第四六陸軍醫院 | 主管——樊登峯 | 會計主任——吳滌非 | 三月三日發郵 |
| 第九三陸軍醫院 | 主管——馬勵光 | 會計主任——黃士奇 | 三月三日發郵 |
| (四) 第十七師醫院 | 主管——牛錫群 | 會計主任——李英倫 | 三月四日發郵 |
| 江西榮管處 | 主管——謝澤淵 | 會計主任——傅振武 | 三月四日發郵 |
| 第十九陸軍醫院 | 主管——黃光璣 | 會計主任——劉雄代 | 三月四日發郵 |
| 第四七陸軍醫院 | 主管——戴心如 | 會計主任——姜祥麟 | 三月四日發郵 |
| 第五三陸軍醫院 | 主管——李家驥 | 會計主任——周茂林 | 三月四日發郵 |

- 九榮處二感化所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李蕭溪
- 九榮處糾察所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劉 恆
- 九榮處四糾察分所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簡志純
- 九榮處十糾察所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趙志純
- (一) 第十七區法院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胡建東
- (二) 江西榮管處一分處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胡建東
- (三) 第六號醫院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胡建東
- (丁) 衛生機關
- (一) 第九二陸軍醫院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胡建東
- (戊) 軍事學校
- (一) 入伍生第三團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謝慶澄
- 第九團軍醫團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薛 岳
- (二) 中央軍校第二分校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周 啓
- (己) 其他機關
- (一) 軍政部第九點驗分會 送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主官——林興琳
- 九江情報組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詹必欽
- 第十二服裝分庫 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官——高春湖

軍需主任——吳明星
軍需主任——岳 衡

會計主任——謝慶澄



業務信箱

重要消息

(本月報重慶特約通訊)：物價日高，官兵生活，益感困苦，軍事當局，關懷至切，軍需計政人員，罔深焦慮，開最近重慶所開軍事計政會議，除對於邊計、會計、審核、暨查業務多所改進，並決定各會計分處區內計政人事，均報由分處核轉外，關於改善給與：尤為此次專案討論之最重要問題，如官佐眷糧應否發現品？及攜帶眷屬較多者應否按人數發給？惟略作最高額限制，官佐服裝（包括被襪鞋襪與內衣褲）應否與士兵同樣發給？官兵應否一律發給副食？副食馬乾均應否增加？醫藥是否發現品或增加給與？辦公費不敷，應否將郵電費專案列報？並稍增預算數？招待費應否有限制？並准列報？調劑旅費應否由調劑機關發給？服裝運費是否專案領發？均經詳編研討，擬具建議案，並由總長交總務廳會同各署司審議，開招待費限於四菜一湯，准正式列報，及官佐服裝發現品，均已奉准，至關於副食及馬乾，經軍需署陳署長約集各會計分處處長商討，依據南岳會議原則，擬定官兵一律發給副食費，定額為（1.50）元（1.00）元（1.00）元，馬乾為（0.10）元（0.10）元（0.10）元（據各地區生活程度適用各種數額詳本期給與欄二頁）亦已呈准施行云。

通訊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設字第一一〇二二號丑異代電)
案奉本部(三三)務軍字第七五七六五號令以軍醫署第七九兩辦事處會計室准擴充為庚種編制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

(軍政部第六軍需局長辦丙學一三七一號寅灰代電)(一)
案據本處衡陽倉庫庫長馬印川報稱以各部所領服裝因縮編多餘或駐地分割繳請轉撥或特殊任務必須換領及超過給與期限之廢品奉准繳還者其解物單格式或有不合填繳手續或有不清楚繳納處規定該解物單格式並規定填報注意事要通電各軍備查照辦理等由查屬可行茲特按規定尺度印填長27公分寬12公分鉛印五聯解物單一種每本三十頁按原製價三十三圓價發各部領用(郵費在外)至於填報注意事項須按某種服裝之規定名稱分列新舊廢程度填寫並將解物單第五聯截留存查其餘四聯備文送局(處)辦理批收手續俟接到局(處)復文後再將批還之三聯連同原繳服裝派員繳送指定倉庫點收收據如係轉撥或換領經繳人應持原給收據另行辦理轉換表式具領手續(三三)二十二年四月部頒再版軍需法規不能普遍頒發該法規四〇四頁所載修正陸軍服裝損耗規則及價格表各部均紛紛電請本處為應各部份業務需要亦經印每份按原製價陸元五角備發各軍備位領用(郵費在外)除分電外特電查照為荷

疑難解答

一、××軍電詢：符號罰金可否依經理手冊規定，列收為公積金？經復：經理手冊問答第十三條所稱違約罰金為公積金者，係限於委任經理，實費經理之違約罰金不在此限，(請參閱本處法令月輯二卷七八期所載軍政部滙需乙(三三)一(經字第四三〇〇號訓令頒佈之公積金處理規則三條一項)，黃軍符號罰款二一、一二〇圓，仍應專案呈繳軍需部軍需署財務司核收

二、××燃料廠會計室詢：(一)本廠經常採購大批原料，例由交通司指定其他機關監購驗收，惟其他機關常因距離過遠，拒不派員，而本廠原料，不可一日中斷，倘先行自購

費在外)至於填報注意事項須按某種服裝之規定名稱分列新舊廢程度填寫並將解物單第五聯截留存查其餘四聯備文送局(處)辦理批收手續俟接到局(處)復文後再將批還之三聯連同原繳服裝派員繳送指定倉庫點收收據如係轉撥或換領經繳人應持原給收據另行辦理轉換表式具領手續(三三)二十二年四月部頒再版軍需法規不能普遍頒發該法規四〇四頁所載修正陸軍服裝損耗規則及價格表各部均紛紛電請本處為應各部份業務需要亦經印每份按原製價陸元五角備發各軍備位領用(郵費在外)除分電外特電查照為荷

，其責任又難解除，應如何辦理？(二)軍用驗收證明書，不能適時寄到，常延至驗收幾數月，間有因驗收人辭職原機關者，則困難尤多，以致計算數月不能送繳，應如何辦理？經復：(一)該廠普通之監查案件，非在規定應監查數額以上，仍由駐在會計人員，負主要責任，其他數目較大，案情較重，或有特殊困難之案件，雖經指撥就近審計機關或計收人員負責辦理，仍須該室負責協辦，如遇查必難，先行監辦，再報追認亦可，(二)驗收證明書除由本分廠驗收者，迅給驗證外，其餘仍應儘所經驗收機關，迅速填發驗收證明書。

三、本處呈請：本年補林經理會議決請一特支費如不敷，可再預領經費內支報，應請即行，及如何支報等項，希即指示。 (三三) 計預代電復：各該部除特支費不預開支外，其餘上下月用，如有超支，應將支用實況報核。

四、××被服廠審核室電詢：主官因公出差，派其代辦人員代辦職務，其主官支薪特公費，是否由次級人員具領？應由：主管因公出差，派其代辦人員代辦職務，其特公費仍應由主官支領。

五、××軍軍需處電詢：(一)以團為單位之精算表，是否按建制與戰增分別編制？(二)軍需工改爲運輸兵之精算表，及代馬輪卒改爲運輸兵之軍糧，均應如何列報？(三)編制內之官佐眷屬代金，除由需局已領之數外，其餘應由額領經費內開支者，應如何列報？(四)戰增前除精算表，可彙計建制部隊之後，不必分別彙編。(二)軍需工及代馬輪卒改爲運輸兵，乃名義上之變更，除應列入精算表兵夫欄外，其軍糧工餉，應列入該兵夫欄，俾馬輪卒餉項副食草鞋等費，仍應列入馬輪欄，並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核。(三)三十二年以前眷屬代金，無論額內外人員及支出若干，應向領款之軍需局報領，不能由額領經費內開支，自本年元月份起已按編制官佐列入預算發款，應與經費計算併報，對於額外人員者，應照該項人員俸薪辦理。

六、××軍電訓精算統計等表如何編造：經復：精算表仍須按單位編製，統計表可以團為單位，按建制戰增單位秩序編造，人馬表以團為單位，分別階級填寫。

七、××陸軍醫院會計室詢：本機關上士調升少准尉，是否根據薪進人員辦法，暫支其成薪？抑須俟准進後再支薪？經復：仍應按規定辦理，俟准進後方可支薪。

八、關於三十一年度尾月增進增加之薪費，應否列入經常預算？答：增加之薪費，規定由額領經費內開支，不另發款，不另增列預算。

九、關於臨時舉辦財物購置案款定經電部核備後，爲免動支上漲，可否一面購置，一面編列預算？答：應隨時購置案款報部備案，並經本部核定後，方能購置，如能自負預算法責任，可一面墊款購置，一面編送預算，免受物價影響。

十、關於三十二年六月份起增加生活補助費，及士兵餉項副食費，應如何增列預算科目？並是否亦按百分之五增列常備金？答：應於常備金科目後另設一項，不再因此數額增列常備金。

十一、關於受調人員回籍旅費，經調機關發給，如有不敷可否補發？答：既經調機關計程核發，不得再請補發。

十二、關於軍需經費是否送會計分處核轉？答：軍需經費及行軍補助費，應由軍需局編報，送會計分處核轉。

十三、關於軍品運費及行軍補助費，應如何編報？答：軍品運費及行軍補助費，應由軍需局編報，送會計分處核轉。

十四、關於行軍補助費造具明細表三份，說明計算標準起訖時間路線，如有臨時給與變更時應檢送原奉令文以便查核。



消

一、本處第二次甄審計政人員，業於二月二十六日截止登記，二十七日舉行各項考試，計此次報名應考者，共七十餘人，評定結果，計正取六人，備取六人，將予以短期訓練後，列登俸冊。

二、本處中區室，為倡導全體同人，從事消遣娛樂，增進公餘興趣起見，經舉辦象棋比賽一次，計參加競賽者十餘人，比賽結果，評定優勝者三名，分別獎給大小不同之墨盒各一枚。

三、本處為謀進職員之進修，並適應場實環境之需要，擬舉辦公餘英語補習班，現已開始報名，所有教育計劃，擬視報名人數之多寡及其程度之高低，再行決定。

四、本處為重三週年紀念及區內第三屆計政會議，已奉准於五月五日合併舉行。

五、本處處長出席軍事計政會議及軍政研會，計成會十週，領給獎金，業於三月三十日發畢，並感視事。

六、本處以生活困難，職員生活益困難，特聯合中區所屬官佐浴貼，每人每月增至二百四十八，但携有眷屬者，因已購有

息

廉價日用品，則減為一百元，主任以上長官津貼，增為月給六十元。

七、陸軍機械化學校前雷會計主任在京，積勞病故，各機關體及軍需計政實所捐贈金，業已先後匯交其遺族接收，茲將捐款數目，及人名列後，以昭信實。

捐助陸軍機械化學校雷故主任芷京賻金一覽表

精忠會計室、第二被服廠、(以上各捐一千元)

第九戰區幹訓團軍需室、國家棉花採購處、第九戰區運糧第一團、精忠會計室何新齋、第四會計分處、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鄧國平、張進善、第七軍軍需處黃陣廷、(以上各捐五百元)

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陳書榮、(以上各捐三百元)

第四會計分處盧長曹振勝、(以上各捐二百元)

第十軍軍需處黃廣銜、(以上各捐一百元)

以上各捐二百元。

第四九陸軍醫院饒鏡鋼、第十軍軍需處吳霖、王孝力、黃奉文、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羅建中、第四會計分處姜鳳文、陳石泉、徐拒海、劉澤壽、吉安警備司令部軍醫室、(以上各捐一百元)。

四、第四會計分處饒慶麟、葉秉華、常修爵、張梓樹、周壽泉、韓俊卿、胡盛傑、董本立、李建偉、匡松元、文美峯、第六休養院柱董(以上各捐五十元)。

第六休養院王紹周、第四會計分處李程遠、(以上各捐三十元)。

第四會計分處蕭讓名、鄧倫邦、戴德文、方博文、向建、胡培樞、張慶宇、周篤光、夏典達、劉慧生、黃陰華、單銘、田河清、劉瑞麟、伍秋浦、劉余三、曾甘平、第六休養院產屋甫、(以上各捐二十元)。

第四會計分處李調鏡、吳國璋、李鳳堯、潘樹溪、蘇傑、張巨卿、馬伯樂、王希偉、吳謀照、周德新、祝濟華、黃壁、鍾昌榮、梅宏恩、李景超、黃奇俊、李復華、胡翼雲、李定章、高甲延、王靜湘、伍通初、第六休養院賀柏森、聞壽存、(以上各捐一十元)。

第四會計分處戴白浪、李時衡、戴五山、曹光耀、譚偉麟、湯德紹、曠正暉、曠曉梅、曹研華、王文君、韓忠一、李昌訓、戴應治、張仲禮、左玉元、高樂山、鄧瑛、孫劍英、鄒詩莊、羅繼成、田獻之、曾貽湘、康世昌、陳孔昭、陳瀆潤、徐彬、樊敏、李德根、謝孝庚、趙國梁、李之倫、陳國山、常誠、黃珊程、(以上各捐五元)。

第四會計分處程少逸、賀由之、艾繼賢、孟德麟、(以上各捐二元)。



新任

- 言十 少校組員劉 亞。
- 言十 少校審核員李特增。
- 言十 上尉審核員羅凱祺。
- 言十 少校審核員黃 果。
- 言十 中尉審核員陳聯文。
- 言十 中尉審核員傅澤章。
- 言十 少尉司書丁嘉源。
- 交2 上尉佐理員李敬修。
- 臣6 少尉司書張瑞昌。
- 矢94 上尉佐理員唐 尚。
- 矢94 上尉佐理員唐治華。
- 孝6 少尉司書胡育民。
- 榮51 會計主任伍 維。
- 矢91 少尉佐理員鄒兆啓。
- 矢90 少尉佐理員陳剛毅。

人事動態

- 矢90 少尉佐理員胡傳泉。
 - 臣6 中尉佐理員賴繁中。
 - 矢56 少尉佐理員張紹安。
 - 矢46 少尉司書王中孚。
 - 交1 上尉書記會慶日。
 - 矢17 上尉佐理員鍾志毅。
 - 孝17 中校會計主任史 學。
- 晉 升
- 歌10 中尉專勤附員馬伯樂，晉升上尉專勤附員。
 - 言10 中尉附員周寅彬，晉升上尉組員。
 - 言10 中尉審核員張建璠，晉升上尉審核員。
 - 臣6 中尉佐理員林慶連，晉升上尉。
 - 臣6 少尉司書張顯金，晉升代中尉佐理員。
 - 臣6 代少校會計主任鍾世軒補實。
 - 矢19 中尉佐理員陳時夏，原職晉升上尉。
 - 孝1 中尉附員張一華，調升上尉佐理員。

孝 6 少尉司書李自榮，晉升代中尉佐理員。
 孝 90 准尉司書陳樂華，原職晉升少尉。
 著 2 中尉佐理員劉中庸，原職晉升上尉。
 交 2 少尉佐理員李鼎，原職晉升中尉。

調 遷

言 10 少校組員伍秩浦原級調皮 3 衡潭分廠審核主任。
 言 10 少校審核員許一平原級調矢 20 會計主任。
 言 10 上尉主任組員夏鐵錚，調任 92 上尉會計主任。
 矢 92 會計主任唐突原級調矢 52 會計主任。
 矢 52 上尉佐理員姚絡格，調言 10 上尉組員。
 庚 8 少校佐理員廖宜民，調言 10 服務。

辭免及其他

交 2 上尉佐理員姚開元免職。
 矢 49 上尉佐理員陳振揚免職。
 矢 49 上尉佐理員陳養吾免職。
 交 2 中尉佐理員吳銀光免職。
 交 2 上尉佐理員仇忠詒免職。
 矢 94 上尉佐理員王子霞長假。
 矢 47 上尉佐理員馬却吳免職。
 矢 46 少尉司書吳歲初病故。
 孝 7 少校會計主任鄧海銘長假。

兵站業務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編印

專載

告本部各級兵站官兵同志書

陳榮機

各位官兵同志：

本戰區兵站總監，於茲兩載，以各位駐地遼遠，職務繁雜，未能集合一堂，共商業務。爰為書以告諸同志，聊當面談，幸各鑒勉。

兵站業務，最要者，不外運輸補給，及收容傷病，而其主要目的及唯一任務，則全在「便利作戰軍」。凡作戰軍所需要者，應充分靈活補給以維持其戰鬥力，俾作戰軍，不受一切物資牽制，擊敗敵人，以達最後勝利之目的，此為兵站唯一任務也。

司令長官薛，曾訓示吾人曰：「槍無彈用，糧食無糧，兵無糧食，成為偽屍」。從此二語中，可知兵站所負責任之艱鉅，而欲達到目的，完成任務，則端賴全體同志，一心一德，以犧牲奮鬥，苦幹硬幹之精神，以實現之。

我國在對日抗戰以前，雖有兵站之設立，要皆為申討軍閥，戡平內亂，短期間之機構而已，其時民衆罔知有兵站，部隊亦未嘗重視兵站，其機構既不完備，而組織亦復簡陋，故鮮有成規。茲資台人借鏡者，自抗戰軍興以後，經政府之規劃，暨各級兵站人員之艱苦奮鬥，兵站之一切設施，始具規模。本戰區自三十一年十二月召集各單位經理人員，開經理業務檢討會議後，對於業務方面，尙屬進步，吾等補給，亦勉能適應供求，此為吾人應盡職責之，不能引以自滿，猶應在艱苦中，力圖邁進，庶對國家民族，無忝厥職。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檢討以往，策勵將來，揆厥過去兵站辦理不良，不能取得民衆之信仰，部隊之同情，不無基於下列之種種原因：

一、軍米撥雜，短少斤兩，存心剋扣。

二、徵僱民工物資，刻扣工資，吞騙物價。

三、與有關機關，或行動相反，或共同為非，或誣誣御責。

凡有上列三項者，皆自取滅亡之道，吾人爲自身振作計，爲民族前途計，均應革心洗面，痛改前非，茲將管見所及，略述於後。

述論

站機關所接觸者，均爲金銀物質，故意志不堅定者，常易爲物慾所誘惑，由是營私舞弊，貪職枉法者，不一而足，我大我之分，小我者是身軀之我，數十寒暑之我也，大我者，民族國家皆我也，永久之我也。吾人生處抗戰大時局，民族之存亡絕續，繫於此際，如抗戰失敗，國家民族滅亡，個人豈能獨存，雖坐擁鉅資，焉能享受，徒爲敵人經營而已。且不獨己身爲亡國之民，子孫亦終陷於奴隸，果如是，吾人誠爲千古民族之罪人。故吾人今日唯一目的，在戰勝敵人，求大我之幸福，大我之幸福，凡我國民，均應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前提。尤以我兵站同志，須具有一城一隅之職責，皆與我之職責攸關之意志，更須有「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操持，及有犧牲奮鬥、刻苦耐勞、堅忍不拔之服務精神，方能有濟。

二、處人：處人之道甚多，要不外「忠恕」而已。「忠」者，「盡己之謂也」，「恕」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又所謂「將他夫之心比己之心也」，能行此二者，將無往而不利，各同志中有隱蔽上官，欺騙民衆者，是得謂之忠子；軍品交接，聞有故意以大秤入小秤出者，又聞有刻扣工資，吞騙物價者，是得謂之恕乎，如不「忠」不「恕」者，上官不信，同事不和，民衆不親，部隊不睦，夫如是，縱其人有聰明才智，亦必不能變成其任務，故曰「忠恕」者，以個人言，爲成功立業之本，以公務言，爲達成任務之要道。

三、處理業務：兵站業務雖繁，然無不運輸補給，收容傷病，如能切實遵守時間，實行命令，而以迅速、確實之行動出之，則未有不能達成任務者，此爲處理業務之基本原則，此外在處理業務之基本原則中，尤有不能不注意者，爲「愛惜物力，及免除浪費」，委員長將，訓示吾人曰：「過去各種腐敗浪費，以及浪費消耗，不經濟，不博愛之弊，如各主管能監督嚴密，監察勤勉，無論糧彈被服油電車輛器材，必可節省四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以上之經費，以後財政困難更甚，要一分之錢，收二分之效，一大之力辦二人之事，當能使危急之國事，挽救於萬一，今後對經理衛生，如再有濫職舞弊者，當嚴繩以法，決不姑寬」。又云：「我們現在要能維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而國家財政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艱苦，如果我們軍隊，不求博愛緊縮，而要和過去一樣任意浪費，我們不能達到目的，而且不免將失敗亡國」。吾人讀此訓示，則後，可知對工作，固應努力，完成任務，尤應愛惜物力，涓滴歸公，方能維持長期抗戰，得到最後勝利。

檢討過去，各級同志，能遵守時間，實行命令，愛惜公物，免除浪費者固多，而未能實行者，亦殊屬不少，舉其最顯者言之，如軍糧之損耗，彈藥之廢壞，除確非人力所能挽救者，其餘果能保管週密，運輸得法，不至有完備之損壞，然而事實，常不盡然，甚有乘機濫利者，言之尤足痛心。

更有兵站同志之最大毛病，且為兵站業務之最大障礙者，厥為各項報銷，不能如期報出，無論糧秣服裝及經濟臨時運米各費，均經規條擬報辦法，限定時刻，訂有罰則，然能按照手續，依期報銷者，實寥寥無幾，雖再四嚴催，終以言諄聽藐，此為我兵站同志之痼疾，亦為我兵站同志之污點，曷習不除，無論運輸補給，若何靈活，工作狀況，若何辛勞，亦將永為我兵站之最大缺點，且為各級主官本身之枷鎖，各主官不知乎，抑知之而不為乎，須知物品之收發數，務必清楚明白，依法報銷，方能解除責任，而經費為推動業務之原動力，各級如專向上級領取經費，而不迅即報銷，必惹上級之疑，而坐不良之印象，以致經費之請求，或不予照准，或酌予核發，此由種種大過失，致公務蒙受障礙，關心安乎。

兵站業務，千頭萬緒，間有限於人力物力，及種種環境關係，以致不易達成任務者，在正常業務中，如有困難，我決負責與各同志，共同設法解決，惟侵蝕軍糧軍品，及刻扣民工工資，暨不遵守時間，實行命令者，則軍法森嚴，功令具在，我亦莫能助，祇有執法以繩。

過去兵站人員，常招物議，前已言之矣，今後應振刷精神，力圖進步，藉以挽回軍譽，如運輸補給，能力求靈活，各項報銷，能按期報出，雖有欲攻訐我者，亦無可置喙，誠能如是，則兵站業務，庶幾如病初愈，必日有起色焉。

各同志對本身之品行學問及技能，應常求進步，本部對官兵之獎懲，亦力求公允，決不使有功者湮沒，有罪者逍遙。

抗戰已至最嚴重關頭，民族之生死存亡，決於此時，吾人之為功為罪，亦決於此際，以上所云，或指陳錯誤，或勸勉改善，望我同仁，同心同德，奮發求進，以完成任務，達到最後勝利目的，是豈獨榮機之厚幸，抑亦國家民族之福利業焉，願我同志勉旃。



法令通案

甲 人事類

一 為奉轉電飭造報軍官佐任免表務遵陸海空軍人事分類分階專報時間表規定

填報否則發還重辦電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介字第一零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子三十餘辦電開：查陸海空軍人事權責劃分中心管理實施辦法，經已公佈，自本年超，應確實遵照辦理，關於所屬軍官佐之任免報告表，務必遵照陸海空軍人事分類

分階專報時期表規定，分別填表呈報，否則發還重辦。等因；除分電至軍外，仰飭遵照辦理。

二 任職須知事項

1. 軍校出身人員，其除職年資已否屆滿，未屆滿者，不得請任，（如係派駐相當除職者，不在此限）註：軍委會三十一年

二月十八日銓二渝機字第一〇〇號訓令規定，凡軍校初畢業學生，非在部隊服務連長職務一年以上或履職職二年以上者

不得入後方軍機關服務」。

2. 無國民黨黨籍人員，不得任職，其有黨籍者，須調驗其以前服務之機關，(學校部隊)特黨部所發黨籍轉出證明書再請，由主官於該員履歷表黨籍欄內蓋章，負責證明，兵站請任無黨籍人員，可照本前發「新進軍官佐入黨辦法」之規定，加具入黨志願書二份，二寸半身像片三張，連同書歷併呈本部辦理入黨手續後，再行任職。

3. 審核資歷，有疑義時，須就地調驗其資歷證件。
4. 升任人員，停年已屆屆滿，續序是否居先，上階是否有缺，

三 為奉轉軍委會陸軍軍官佐官職調整實施細則有關條文轉飭遵辦電

第九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字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銓辦籍字第二二零

五號訓令開：查陸軍軍官佐官職調整辦法，經已核定公佈，並定於三十二年度開始實行在案；並經另訂官職調整實施細則令行銓敘廳遵照外，茲特將該項實施細則有關條文摘要，通令參照遵行辦理，附發條文到部，除分電至軍外，合電抄發原條文一份，仰即參照遵辦。： 附抄發陸軍軍官佐官職調整實施細則第二、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一份。

抄發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理陸軍軍官佐官

職調整實施細則 第二、四、十二、十三、十

均應細為查核，其未具備以上條件者，應建議主官，請其改善。

5. 額外人員，不能直線式升級，(如上尉預備員升少校預備員)如過此類情事，須調整後再報，(如遇有少校預備員缺，須以上尉預備員升任時，可簽請主官核定，將編制內之少校科員某某調為少校預備員，騰出少校科員缺，以某甲升補，因額內外，可以同級調任，而額外升補額內，亦為該所許可，惟額內人員，無故調為額外，受之者放心未甘，殊屬人事行政之正當辦法，故非有萬不得已時，不宜如此辦理也。

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二條 銓敘廳辦理陸軍軍官佐官職之調整，就各單位報到之履歷編成資績姓名簿，(以下簡稱資績簿)查明其已經本會核備之現有職級與現有官位，依據陸軍軍官佐官職調整辦法，自動檢討調整之，而現職有案，而未任官者，並查明其資歷核予敘任。

第四條 官職調整，先就少校以上軍官佐辦理之，資績簿編製，並就少校以上履歷報到單位之先後，依次分階分科編製，如某單位少校以上履歷，先到者先編資績簿，即查明其現官現職，先予審核調整彙集，於定期任官時公佈之。

第十二條 尉官之調整，就其現職級首級之官位，由各中心管

理機關負責彙集，送備官佐詳細履歷及調製資格簿，呈送本會審核公佈並發任官令。

中心管理機關編成官組，將官組名冊，呈報備案。尉官之履歷，另一份存中心管理機關，餘統應存其官組名冊、現職錄、資序表、積年表、及初次呈報之資格簿。

第十三條

凡軍官（佐）學校養成教育之學生，在三十三年度起，畢業發時，由銓敘廳確實管制之，俟見習期滿，憑見習考績表，予以初任。三十三年度以後初任，不再由各單位提請。

三十三年度以前畢業學生，已在部隊服務任職在一年半以內者，照官職調整辦法，由中心管理機關提出初任，其任職已一年半以上，而未符任中尉者，由

中心管理機關調整或仍予初任。

第十四條

尉官之任官，在每年定期任官時，依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辦法辦理公佈，填發任官令，編製官籍。

第十五條

官職調整，就整個單位履歷報齊者，先行任官，其零星報請任官者，應待所報到整個單位履歷辦完任官後，再行辦理，尉官則按第二、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所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外職及無職之任官，俟現職軍官任調整完畢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既經調整官位之軍官佐，應由銓敘廳確實掌握，不再使官職脫節。官職調整，自民國三十三年起，視進行之程度限期辦理完畢。以後除初任外無官者，不再委任軍職。

四 為關於兵役法疑義四點議復情形電

軍政部軍醫署(三十三)人字第一〇〇九六六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十九日

案奉軍政部三十三年元月十九日務字第一三二〇三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發交核議，關於各部會署第二次事務會報，提出關於兵役法疑義四點一案，經擬具意見四項，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仁貳字第二五九九七號指令開，呈悉：甲乙兩項，奉 國民政府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敘合格之人員，其特別得力為該機關必不可少者，准由主管長官證明，得於緩召，但不得超過該機關委任人員額數百分之十，以資限額，又兄弟二人或二人以

上，均在適齡者，准留一人緩征，待另一員乘退伍後，再行轉遞入營，又或兄弟二人，以上僅一人適齡，獨負家庭生計責任，其弟均在幼齡，該適齡之一人，亦應延至次弟年達十八歲時，再予征集兩項，已另案行知。丁項准該部所議復意見辦理，除分行各省市外，仰即知照。等因；查關於兩項應任以上人員緩召一案，前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仁貳字第二一三三四號訓令，以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聘額之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應任以上人員相同者，又各機關委任人

員，依銓敘或組織法規以聘任待遇者，均應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延緩動員召集，等因；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信投移字第一〇四八六號分別函令行知在案，至丁項本部原議復意見，「丁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專門技術員工緩役審查核定者，方可緩召，如僅與技術有間接關係，及與工程有關者，似不能認為技術人員，依法未能緩召，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併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交通類

一 為嗣後各該部於會戰情況急迫時征僱船隻或組民佚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電

報本部核轉如不需要亦即電呈解僱否則逾限三日以上者即不准支報仰切

實確遵令

第九戰區兵站總司令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案奉

長官薛二十三年二月三日陸字第一〇六九五號訓令開：

查每一會戰，常因情況急迫，臨時征僱船隻，或組織民佚隊，以資運補，但以候戰事結束，或不需要後，應即解僱，乃查該部征僱此種船隻，或組織民佚隊，常遲至征戰數月後，方行解僱，會戰完畢已久，復仍不解僱，似此不但徒耗國帑，抑且有礙交通與民生計，應即糾正，嗣後該部奉令或按軍事需要，自行征組時，應於征集完畢，三日內，將征僱船隻數目、容量、船主姓名、或夫隊名冊，分別報備，一經任務完畢，或

已不需要時，應即解僱具報，不得長期控制，合亟令仰遵照，並嚴飭所屬一體遵遵為要。

等因；自應遵辦，各該單位每一會戰，征控民佚船隻及工作情形，常延至月餘，始行報備，會戰完畢後，仍不報解僱，以致本部無從核轉，殊屬非是，嗣後如有奉准控用夫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控征數量，及每日使用工作情形，分別電呈本部核轉，如不需要，亦即電呈解僱，否則逾限在三日以上者，概不准支報，除分電外，合亟令仰切實遵遵為要！此令。

二 爲各部隊機關學校非因公不得向地方鄉保擅派佚轎如違嚴懲電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字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 十五日

據報：「近有少數部隊機關官兵，屢以眷屬行李，甚至私人營業貨物，勒令各地方鄉鎮公所，勒索民伕征供鑿證，大都不予工資，復不給下伙食，稍不應付，動輒凌辱，請嚴禁止。」

等情。嗣後各部隊機關學校，如非因公，不得任意向地方鄉保，擅自強派佚轎，如違查覺，必予嚴懲不貸，除分電外，希嚴飭遵照！（不另行文）

三 爲頒發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訓令

（不另行文）

第九戰區兵站總處部字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 日

案奉後勤部交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辦訓渝字第五九六九號訓令開：茲修正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公佈之，前頒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即檢同修正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爲要。（附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一份）

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軍事委員會辦訓渝字

第五九六九號分頒行

後方勤務部三十三年一月三日交字第一〇六五號訓

令飭遵本部（不另行文）

第一條 爲嚴密軍機慎重電報底處理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軍用無線電台隊班，（以下簡稱電台），對於接收經發，或發電報底之保管，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電台班接收經發或自發之電報底，均應編號登記，妥爲保管。

第四條 各電台對於保管之電報底，非根據命令或經原收發報機關之請求，不得任意調閱。

第五條 各項電報底保管之時效，概規定爲二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各項電報底屆滿規定保管時效時，各電台長，應逐月填具電報底保管滿期報告書，報告隸屬長官，未經隸屬者，報告直屬長官，請求派員盤檢。

第七條 隸屬或直屬長官，接到上項報告後，應即派委員至提出報告之電台，點閱電報底件數，當場盤檢後，於原報告附屬經過欄上，敘明盤檢經過簽名蓋章呈報歸案，並將呈會之一聯，妥寄軍事委員會。（以

第八條 下稱本會或會一備查。

本會為督促各電台慎重電底之處理，及考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對於譯電業務，是否機密，得電線屬或直屬長官轉飭各電台，將保管屆滿時效之電報底密封掛號送會審查，審查後，即予焚燬，不必寄還。

第二條

如戰況緊急，各電台對保管之電報底無法帶走，得隨時採取適當處置，或逕自焚燬，但事後，仍須具前項規定報告書分報備案。

第九條

各電台長，於電報底寄出後，必須將寄出電報底之件數投寄郵局日期，報會備查，庶免投寄不到，中途遺失。

第三條

如電報底在保管期內，有散失情事，各電台長，應按情節之輕重，受記過或撤職之處分，萬一因而洩漏軍機，即按軍機防諱法處置。

第一〇條

各電台如因寄遞不便，或經過危險區域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填具前項規定報告於呈准隸屬或直屬長官

第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電報底保管期滿報告書式一份

| (全銜)電報底保管期滿報告書 | | | | 發文 | 字第 | 號 |
|----------------|----|----|----|-----------|----|---|
| 電報底種類 | 件數 | 起訖 | 號數 | 監燬 | 經 | 過 |
| 收電報底 | | | | | | |
| 發電報底 | | | | | | |
| 業務報底 | | | | | | |
| 轉報電底 | | | | | | |
| | | | | 監燬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軍事委員會 隸屬或直屬長官轉呈 | | 謹呈 | | 隸屬或直屬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 台長 (或隊長班長)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全銜) 電報底保管期滿報告書 發文 字第 號 轉呈單位 發文 字第 號 | | 發文 字第 號 轉呈單位 發文 字第 號 | | | | | | | |
| 轉報電底 | 業務公報底 | 發電報底 | 收電報底 | 電報底種類 | 件數 | 起訖 | 號數 | 監 | 檢 | 經 | 過 |
| 謹呈 | | 轉報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 官長(或隊長班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得以十行紙劃制呈送本表不必備文

四 第九兵站總監部水道運輸越站暫行辦法

本部三十二年未江午信字第〇六二一四號午支午交執代電加行
後政部三十二年交字第一一一六五號中池已交運代電核准

第一條 水道越站運輸，以越一站使用原船為限。如因水位

灘險關係，不能利用原船，或無特殊情形無越站運

輸必要時，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取據運交起運兵站發還歸墊。
越站運輸時，船戶軍糧消耗，仍由起運兵站按規定
造報，不得增列。

第二條 越站運輸時，應由轉運兵站另填轉運解單，簽具越

站運輸原船轉解理由、日期、地點，交由起運兵站

押運費持交起運機關，以憑報銷。

第五條

越站運輸時，其起運兵站及轉運兵站，除遵上列各
條確實遵辦外，仍應於事後，各別具報本部核備。

第三條 越站運輸時，起運兵站，因限於原定遞交兵站地點

行程，其船租押運費，自未發足數，如遇此種情形

，應由轉運兵站，按照越站里程天數，酌情借墊。

第六條

本辦法如與實施情形不合時，仍應由有關單位，報
請本部改訂飭遵。不得擅自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五 第九兵站總監部民船(筏)征解僱運輸工作旬報表造報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長信字第二一八號午支交執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部頒船舶表報辦法暨造表說明各條所

示要旨，並參酌經費報銷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民船(筏)征解僱運輸工作旬報表，因船舶租金支

付科目(臨時費運米費)各別，運米用船與軍用品用

船，應分別彙報。常備船筏，除按部頒造表說明第

一項第一條辦理外，仍應依本條科目分別造報。

第三條 不屬於前條之支付科目，如搶運用船及其他專案支報之船費，仍應分別彙造呈報。

第四條 本表各單位，每旬應分別彙報一次，每項造報七份，以憑彙呈分轉核辦。

第五條 分監部直屬各站所，應由分監部按旬核彙報部，不得零星彙報。

第六條 表式大小各單位，應照附發格式（從略）從新印製，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而便呈轉。

第七條 本表由本部交通處審核後，按各船管所，船派所，分監部，支部，分站，各種械庫之順序，核彙簽註，分別轉呈後勤部長官部各一份備查，如核所報不

符，則經審核簽註後，仍發還原呈單位一份，以資依據。

第八條 各單位呈出本表日期，以不超過五天為限，（如旬報至週十三日應呈出，餘類推）。

第九條 各單位如遇該旬，並無船隻運輸，（運米運軍品）應具文報部備查，空格旬報，可勿彙呈。

第一〇條 上旬征僱之船隻，至中旬解僱者，除列造上旬旬報外，仍應列造中旬旬報，並於備考欄內簽註，以憑查考。

第一一條 各單位具文送本表時，應就支付科目，於本表右角編訂字號，以便彙轉。

六 第九兵站總監部水運軍品糧秣交接實施細則補充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長信字第一六四二號丑週交執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為確實掌握長期兩線運輸船隻，以避成限期轉還，靈活使用之目的而訂定之。

第二條 各接收軍米軍品兵站，對於已卸載之空船，有指定妥員，隨時督飭押運員及船夫、組長，迅即押返之責。

第三條 卸載空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論有無其他情節，准由各該接收兵站，將該押運員及船夫、組長，押解報部懲辦，空船由各該兵站，另行派員押回。

1. 船隻卸載後，停泊一天未見開駛者。

2. 船隻卸載後，未奉明令，向非回程方向開駛者。

第四條 前條一、二兩項情節，如各接收兵站，未經發覺，致船隻歸還逾期，除押運員罰則另有規定外，其接收兵站主管官，以失檢議處。

第五條 船隻往返日期，按水運軍品糧秣交接實施細則之規定，如無故逾期一天至三天者，扣罰該批船隻一天至三天之租金，逾期三天以上者，加倍扣罰。

第六條 押運員押運船隻，逾期一天至三天者，記過一次至兩次，無故逾期三天以上者，撤職。

第七條 船隻往返日期，按本部水運軍品糧秣交接實施細則之規定，如提前一天至五天歸還者，准加發一天至

第八條 五天之租金。提前五天以上歸還者，從優給獎。押運員所押船隻提前一天至五天歸還者，准分別記功一次至兩次。五天以上，除將加發租金，還出十分之一給獎外，並准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

押運員所押船隻逾期兩單，除加考核，事後三日，報部核辦。

第九條 押運員第五條之過犯，准以前條所記之功，相互抵消。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特種租金，經由船管所負責扣除發給，並須於事先報部核准，事後檢據報查。

第一〇條 押運員及船夫、艇長懲獎，應由船管所憑出所依據

第二二條 前條罰金及獎金，如收支不能兩抵，應由船管所，另案報核。

丙 糧秣類

一 為頒發屯糧進度報備辦法着自本年元月起施行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發字第一零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查屯糧進度五項報表，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頒佈規定施行在案。茲為切合實際需要及填報簡便起見，特再重新製就表式，並訂定造報辦法，隨令頒發，着自本年元月起施行。凡在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所有接收之屯糧數，均應按接收批

次填表補報。所有原填報表式，亦於同日廢止。除分令外，合前令仰遵照，為要。附屯糧進度報備辦法一份，表式一份。

屯糧進度報備辦法

(一) 為期明瞭各糧庫屯糧進倉確實日期，以便動用時，推陳處理及核算損耗起見，特規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 凡接收屯糧一批，隨即填屯糧報備表三份，一份自留存查，一份報指揮機關，一份送報本部。(例如十月十日接收，即於當月十一日填報。不另備文)。

(三) 凡接收屯糧，如係配額軍糧，(即獨立分監部所屬各單位或縣政府撥交之軍糧)可隨報備表副收據一併寄呈。如係接收本部各單位轉撥軍糧，(運輸軍糧)應單獨寄送本部三卷。

(四) 嗣後本部核算屯糧損耗，除在十一至十二月份內，已收屯糧數，應照原報副收據或已報有案之文電表

填表說明

1. 區域：依劃定屯糧(谷)區填列之。
2. 地點：依上令指定之屯糧地點填列之。
3. 品位：依應屯軍糧之品種及單位填列之。
4. 核定數：依照上令所指定應屯之數量填列表內。
5. 預定開始期限：依上令指定應開始辦理之年月日填列之。
6. 預定完成期限：依上令指定完成年月日填列之。
7. 辦理進度：應分已屯數動用數及現存數填列之，而已屯數，又須分截至某批止，屯數本批續屯數累計數三項。
8. 備考：凡動用該項屯糧(谷)屯糧時，應將奉准動用之文電字號或題目及原因，並補充辦法，分別註明於備考欄內。
9.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欄，而必須註明之事項，均可填註，至與整個有關事項，而表格內，不能表示者，悉於附記內註明之。

二 爲規定部隊自行領運軍糧辦法兩項仰遵照電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便字第二九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查各部隊機關學校過去所領軍糧，每有遠在五六十華里以上，逕向收納倉庫或鄉保糧戶領運情事，致輾轉稽時，耗費無算，困難滋多，茲特規定辦法於下：(一)在三十華里以內，得由各部隊機關學校自行領運，不給任何費用。(二)在三十華里以上者，應由軍糧補給機關及集運機關負責集運，(湘省谷由收納倉至集中倉，由田糧處集運，由集中倉至交接點，由

分暨部集運。(三)超過三十華里以上，如洽商由糧糧者，自行領運時，自三十一華里起至交接點，其所需運費例耗，由省由獨立分暨部依法計給，(在收納倉具領者，由田糧處計給)，(在省由田糧處計給，惟在兵站倉庫具領者，不在此限，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三 為修正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請查照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子臨補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 月 二

查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關於戰區與戰區間發軍糧手續，經呈奉部長俞已擬已核代電規定，由各發糧機關逕報，毋須列報轉報數，等因；自應遵辦，茲將該條文修正如

次：一凡補給外戰區部隊機關軍糧，除各站庫所應依照上列有關各條辦理外，兵站總監部應將撥發數量，電知原補給機關查。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四 為通飭各該部速向兵站結算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糧賬電

第九戰區司令部長官部義字第零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 月 日

查各該部三十二年六月份以前領用軍糧，經以已飭代電飭速向兵站結算在案，逾時已久，多未遵辦，殊屬不合，茲特再重申前令，各該部三十二年六月份以前糧賬，務於三十三年一

月底一律向兵站結清，七月份以後，務遵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切實辦理，勿得視為具文，致礙計核為要！

五 為三十二年榮譽傷殘員兵眷糧以發代金為原則如確有眷隨住者並准易領

現品電

軍政部(三十三)需購字第一二零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 日

案據總管總處簽請該處所屬各單位收發榮譽員兵眷糧，仍照三十二年成案待遇，等情到部，查三十二年眷糧，係以發給代金為原則，茲特規定如下：(一)榮譽官員，月給眷糧國幣斗代金一百二十元。(二)榮譽傷殘一、二、三、等士兵，如

確有眷隨者，月給眷糧二市斗，代金六十元。(三)所需代金，應由榮譽總處統額轉發，按月報結。(四)以上榮譽傷殘員兵，如確有眷隨住者，並准以所領代金，易領現品，除分電外，特電知照。

六 爲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軍官佐眷糧如有眷參加集團居住或隨居任所者

准以代金易領現品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隊部發字第一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第三十三(新)字第六六八號代電開：「查海

領現品。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辦理」。等因，特電查照。

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官佐眷糧，自三十二年六月份起，遵照規定發給代金，如有眷參加集團居住，或隨居任所者，准予易

七 爲修訂軍鹽代金標準自三十三年二月份起實行並接兵過境部隊軍鹽代金領

發辦法電

軍政部(三十三)字第一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查各鹽斤，業已增價，原訂軍鹽代金標準，亟待調整，茲特參酌鹽務總局所定各地現行官價表，予以修訂，並自三十三年二月份起實行，嗣後各單位，對於領發軍鹽代金，除依照本部渝府成(三三)鹽字第一〇三三九號代電規定辦理外，茲再規定如下：(一)凡接兵眷星部隊，如確屬無法具領現品必

際，仍以其領現品應帶食用爲原則，如領運現品，確爲困難情形特殊者，得照規定代金標準，改發代金，如有不敷，准在各單位領領經費內開支，取具地方證件，事後檢據報銷。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爲要。附檢發修正軍鹽代金標準表一份

修正軍鹽代金標準表

三十三年九月開製

| 區 | 分 | 軍鹽代金標準 | 備 |
|---|---|--------|---|
| 省 | 地 | | |
| 區 | 區 | | |

| | | | | | | |
|----|----|-----|-----|-----|-----|-----|
| 山西 | 全境 | ... | ... | ... | ... | ... |
| 陝西 | 全境 | ... | ... | ... | ... | ... |
| 陝南 | 全境 | ... | ... | ... | ... | ... |
| 甘肅 | 全境 | ... | ... | ... | ... | ... |
| 西康 | 全境 | ... | ... | ... | ... | ... |
| 四川 | 全境 | ... | ... | ... | ... | ... |
| 雲南 | 全境 | ... | ... | ... | ... | ... |
| 貴州 | 全境 | ... | ... | ... | ... | ... |

附 新期

本表所列各地軍鹽代金標準，根據財政部鹽務總局各地鹽價表所列，各地鹽價折合照每人月給定量十二兩核對，馬鹽定費月給六兩，應比照折半辦理。

一、凡有食鹽現品地區，仍以核發現品為原則，非無鹽地區或非軍鹽折集散地，應運現品確屬困難時，不得收發代金。

二、接兵部隊，准照市價發給代金，檢據報銷。

三、軍鹽代金在兵站補給處者，由兵站核實人數後，送由軍需局（辦事處）發給，各單位領到代金後，應照本部支給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三十三年二月起實行。

八 爲軍糧接收報備表存查聯應增製一聯以便交接雙方查對仰遵照辦理電

第九戰區司令部司令部會電字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查本部前以申覆子集代電頒發軍糧報備表存查聯，爲便於雙方查對起見，應照原額報備表存查聯格式增製一份，由交接雙方各執其一，以資存查，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各接糧單位，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丁 被服類

一 爲轉頒規定麻袋扣價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電

第九戰區司令部司令部會電字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陸軍政部長何(三三)五字第一二二號(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十)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二十一)號(二十二)號(二十三)號(二十四)號(二十五)號(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三十)號(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四十三)號(四十四)號(四十五)號(四十六)號(四十七)號(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號(五十一)號(五十二)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五十五)號(五十六)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五十九)號(六十)號(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六十三)號(六十四)號(六十五)號(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六十八)號(六十九)號(七十)號(七十一)號(七十二)號(七十三)號(七十四)號(七十五)號(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八)號(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一)號(八十二)號(八十三)號(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八十六)號(八十七)號(八十八)號(八十九)號(九十)號(九十一)號(九十二)號(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九十六)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九十九)號(一百)號

戊 財務類

一 爲奉轉核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照現行數

額增加數倍俸薪照舊仰遵照電
後方勤務部電字第五零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四 為奉令規定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生育子女准支生育補助費電

軍政部軍署署(三十三)經字第二〇〇四〇四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

案奉軍政部令(三十三)綜字第一零二四四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政財字第一零零七五號訓令開：茲參照中央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特規定在抗戰期間，凡全國各實業經理部隊及機關學校官佐携眷眷屬者，(或隨軍眷屬參加集團居住於戰區後方者)生育子女，准由各該部隊機關學校支給生育補助費每次一千圓，款在領餉經費內作正開支。並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本會辦公廳計字第四二號通報規定。

五 為奉電頒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電

軍政部軍署署(三十三)經字第二〇〇二七二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

案奉軍政部文字第四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奉軍政部令(三十三年)一月八日發文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施行，除飭行外，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飭行外，該條例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電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或所售各種輔幣出口者，處以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款輔幣出口者亦同，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款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繳獲敵機零件者，處所得

利得之百分之十，以發給獎金。所發獎金，

第五條 繳獲敵機零件者，致不致行機者，處

古軍械類

一 爲獎勵收繳飛機零件辦法電

第九號 爲獎勵收繳飛機零件辦法電

本軍部爲獎勵收繳飛機零件辦法電，據航空委員會呈報，查本市各縣，常有零星飛機零件發現，且各縣民間，常將拾得飛機零件，不願交還，或私行藏匿，或私自販賣，此種零件，不論何種，均應一律收繳，以資利用。現定獎勵收繳飛機零件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凡發現飛機零件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軍部報告，不得私自販賣或藏匿。(二)凡發現飛機零件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軍部報告，不得私自販賣或藏匿。(三)凡發現飛機零件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軍部報告，不得私自販賣或藏匿。

獎勵收繳飛機零件辦法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機件價值之百分之十，以發給獎金。所發獎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或附近空軍機關辦理者，視下列三項情形，分別予給獎金。以獎金。

一、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二、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三、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四、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五、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六、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七、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八、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九、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十、河川沿岸，予以現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二 爲奉轉規定收繳彈壳折合公斤數量電（不另行文）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速發字第一零零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奉後勤部子通申一械代電開：「案准軍政部亥統械統代電開：『案查各部隊呈繳大量步機彈壳折合以公斤標辦，前經本部以第三十三軍兵械發文第一〇八〇號代電分達在卷，近因各方意見參差，易起糾紛，經飭兵工署重行稽衡去後，茲據報稱，七九步機彈壳每公升(900)個，七六二步機彈壳每公升(1000)個，七六五步機彈壳每公升(1000)個，轉情；茲爲便利後運起見，特再規定，凡各部隊機關學校繳兵站及兵站繳本部軍械彈壳，一律按公斤計算，不滿一公斤者，應留待

下次彙繳。(例如應繳彈壳九十七公斤半)，但不得積壓不繳，更不得濫夾泥沙，希圖增加重量，倘有上項情事發生，各站庫得准剔除或拒收，至本部核銷各部隊機關學校彈壳七九步機彈壳每公升權按(900)個，七六二步機彈壳每公升按(1000)個，七六五步機彈壳每公升(1000)個計算，自可不致相差，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不另行文)

三 爲部隊送繳廢品應利用彈藥空箱再電知照電（不另行文）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速發字第一零零六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查部隊送繳廢品，務須一律利用已經使用之各種彈藥空木箱，裝妥後交兵站後運一案，經轉奉軍政部未統械械代電通飭遵照，並經本部上年愛發字〇〇五七〇號申處愛軒代電轉知在

卷。茲據各單位報收廢品及廢步機彈，仍多散裝，對運難保管，難保安全。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送收廢品，務須向原繳機關婉商裝箱，以利運輸保管，而符規定。……(不另行文)

庚 衛生類

一 爲訂定軍政部各醫院二十三年度滅虱辦法電（不另行文）

軍政部軍醫署(三二)健字第五零零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訂定軍政部各醫院三十二年度滅風辦法，其辦法如下：(不另行文) 附印發軍政部各醫院各一份，軍政部各一份。

軍政部各醫院三十二年度滅風辦法

- (一) 各醫院之患風傷病患者，自二十三年元月起，至五月底止，每月須將滅風及沐浴二費。
- (二) 滅風方法仍照三十二年軍醫署編印之「滅風滅風法說明書」辦理。
- (三) 每院置滅風器兩套，未經建造者，限交到十日內完成，每套給建造費一千零八十四圓。(包括全部滅風器之置備用費) 其已建有滅風器，或已有滅風站修理可用者，亦限於文書十日內修理完竣，每站給修理費一千圓，每器給修理費五百四十圓。(不再給建造費) 以上其站器設備完好者，不給。三項費用，統向軍醫署報領，滅風經常費，每人每月滅風兩費，准支一圓五角。(包括滅風沐浴所需燃料用水等費) 及滅風場所之佈置等。
- (四) 即在各該院原設科目內開支。
- (五) 各醫院滅風器建造完竣，或滅風器滅風站修理完竣時，即由該院醫務主任會計員會同驗收，驗收人須將驗收情形，按照規定格式填具證明書附粘該費單據粘存簿內，由

院連同支出計算專類件報，漢項滅風器站，即由該院負責保管。(附證明書格式)

- (六) 各醫院滅風實施情形，由所隸指揮機關隨時派員實地察勸督促，滅風技術由軍醫署國防(防疫)隊隨時派員指導。
- (七) 各院滅風工作，須按月填造工作月報表，(附表式) 分報軍醫署，後方勤務部，衛生處，及所隸指揮機關備查。無收容及無風醫院仍應填表註「無」字。
- (八) 凡由院報領滅風經常費之傷病患者，在滅風期間，其應費之沐浴費暫予停發。
- (九) 各傷運站有因情形特殊必須舉辦滅風者，得由所隸指揮機關請轉軍醫署核准後，仍照本辦法辦理。
- (十) 各院長如忽視滅風，致院中有傷病熱，或斑疹，傷寒，流行為患者，查明處。
- (十一) 本辦法自頒佈日施行。

減風機關部隊 全銜

年

月份減風工作月報表 年 月 日於省 縣

(國防)

| | | | | | | | | | | | | | | |
|----------|--------|----|-----|----|-----|----|-----|----|-----|----|-----|----|----|--|
| 部 屬 | 部 | | 年 | | 月 | | 日 | | 於 | | 省 | | 縣 | |
| | 實有官兵人數 |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 第四次 | | 第五次 | | 合計 | |
| 本日內減風人數 | | 第一 | | 第二 | | 第三 | | 第四 | | 第五 | | 合計 | | |
| 平均每人每月費用 | | 第一 | | 第二 | | 第三 | | 第四 | | 第五 | | 合計 | | |
| 備 | | 考 | | 考 | | 考 | | 考 | | 考 | | 考 | | |

主管簽名蓋章

指導人簽名蓋章

填報人簽名蓋章

填表須知

1. 第一表係指第一日內(一)減風日數(二)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三)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四)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五)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
2. 第二表係指第一日內(一)減風日數(二)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三)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四)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五)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
3. 第三表係指第一日內(一)減風日數(二)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三)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四)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五)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
4. 第四表係指第一日內(一)減風日數(二)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三)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四)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五)減風甲乙丙丁戊之數

| 軍用器材物品驗收證明書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購 置 機 關 | 驗 收 地 點 | 驗 收 |
| | | | | 承 辦 廠 商 | 驗 收 月 日 | 品 名 |
| | | | | | | 量 數 |
| | | | | 附 件 | 民國 | 年 |
|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 明書類圖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之提要 | | |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相符此證 | | | |
| 驗收員 驗收員 驗收員 | | | 印 印 印 | | | |

三 爲奉電准榮總督處函請轉知關於傷患歸隊費報結辦法電

軍政部軍署(三十三)審字第九〇一九〇六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案准榮譽軍人總管理處(三十二)計字第〇一〇〇號函開：「案奉軍政部會(三十二)會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以本處歸隊費之結束，並無明文規定，飭擬具限期結算辦法，等因；查各院整編歸隊費，業經規定每半年編報一次，在半年內，如因支數在兩百元以上，或因主官交卸，並得隨時列報，運送本處核發歸案在案；各院按照規定編報者固屬不少，遲延不報或仍送會計分處者亦復有之，茲爲限期清結案款起見

，特再規定如左：自三十二年度起，各院在各年度內整編歸隊費，應于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將全年度內，應報未報歸隊費，補列報清完，倘在逾期超過年度整理期間，始行列報，即將報單退還，不予核轉。除簽報並分電外，希查照轉飭所屬各院切實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電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四 爲各衛生機關傷患員兵歸隊轉院撥編所需軍糧因攜帶不便准按各當地中等

米麵市價折發代金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司令部速發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號

案奉前奉軍署(三十二)經字第(2038)號申東代電略，飭奉電規定傷患歸隊撥編途中主食代金領取造報辦法到處，當以申馬衛會昌代電通飭知照在案，茲奉軍署(三十二)經字第(203520)號及號代電開：「奉軍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需成(三二二)給字第(9393)號代電開：查各衛生機關傷患員兵歸隊轉院撥編途中所需軍糧，因撥發現品攜帶不便，前經規定按照當地中等米麵市價標準折發代金，由各

院所每日按實需數會同政訓管理會計人員，先電訪兵站或擇林處發給，在兵站管區內，由兵站通知軍需局及其辦事處預借發給，再由各院所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報由兵站移轉結算，在總核處管區者，應由各院所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逕向核結在案。」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請查照，並飭所屬遵照爲荷。(不另行文)

辛 其他類

對爲於財物收支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依所犯情節按照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六、等條規定之刑從嚴處斷仰遵照令

後方勤務部經第一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字第一二二〇八號令開：查虛浮謊報，爲經理積弊所在，不獨觸犯刑章，抑且違反覆實要求，邇來各級軍官，及各主辦各經理人員，間多藉口物價昂貴，給與不足，曲解公款公用，以說報爲挾注，而執法人員，亦或以情爲可原，從輕處斷，馴至競相尤效，無所忌憚，流弊所及，計算失真，貪瀆理至，財物收支幾從稽考，國家損失，不可勝計，敗壞法紀，靡費公帑，莫大焉此，急須從嚴懲處，以資糾正，而挽頹風，至因物價關係，各項給與中倘確有不敷，應按最低限度呈准後，在財物預算範圍內，實報實銷，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不問用途數之多少，概依所犯情節，按照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六等條規定之刑，從重處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懲治貪污條例有關條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貪污條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

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

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本項對於主官職階之事項或應按圖辦理
第七條關於主官職階之事項而刑罰機關會身位職
科考

第五條第二條第三項之未遂犯謀各

第六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一條第三條之罪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為奉頒解物單應為七聯檢發原格式仰遵照電

第九編區兵站總處部發字第零二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 日

奉 部長陸軍字第五四五七八號子訓西倉代電開：查兵其
使用解物單，前經本部規定為五聯，茲以不敷應用，增為七聯
第一聯存庫，第二聯存月終隨軍收發及月報表附呈，第三聯
於月終隨軍月報表附呈，第四聯存查，第五聯隨損耗案件呈報
，第五聯辦運費報銷附呈，第六聯收物機關存查，第七聯短途
快表報銷時用。除分電外，合行印發格式，仰即遵照，並飭屬
遵照辦理，附解物單書式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印發
原格式，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附發解物單書式
一份）

解物存根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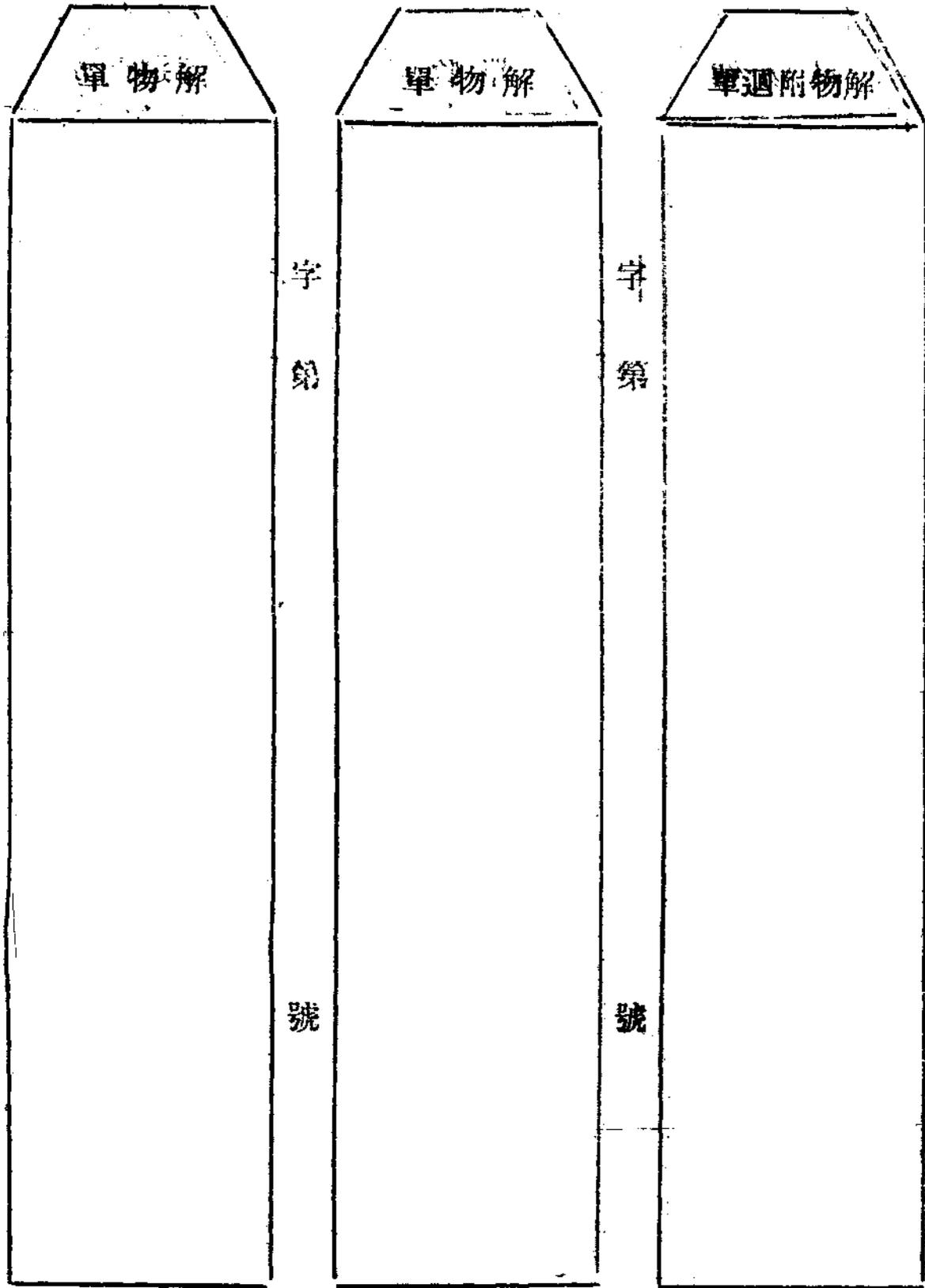
解物存根

| | | |
|--------|--------|--------|
| 單物解 | 單物解 | 單週正物解 |
| 字 第 | 字 第 | 字 第 |
| 號 | 號 | 號 |

報呈件案耗損附聯圖第

部呈報收隨於第
存總表發軍月三
查監附月權終聯

附報發糧隨月聯第
呈表月收軍於二



用銷費途聯第
時報旅短七

查存關機物收聯六第

呈附銷報費辦聯五第

三 為准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電以呈准各縣市政府設法組織榮軍副食委員會

救濟傷病員兵特電知照電

第九戰區司令部編置部通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案准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理訓字第零四六八號五案
代電開：「案查住院傷病員兵生活困難，本處為謀救濟起見，
前請飭由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設法組織榮軍副食委員會，按照
各院留醫實有人數，每日減價供給菜、柴、油、等三項。」案

呈奉主席蔣氏灰未省秘三字第一二二二二號代電，已通飭
各縣市政府酌辦，等因；查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希轉飭
貴屬各院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

四 為接領新兵應慎選有良心血性之幹部並恪遵三十二年酉冬役維充代電頒發

之兵員改進辦法辦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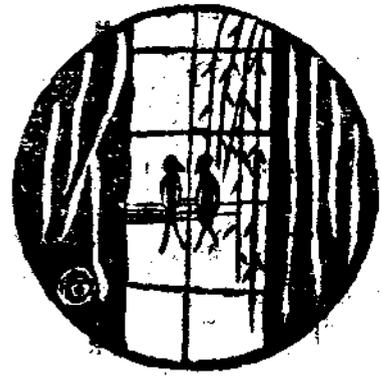
(不另行文)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企字第零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查別動隊接領新兵，間有尅扣口糧，食不一飽，以致餓斃
者頗多，殊堪痛恨！爾後師團隊或各軍部隊接兵，應嚴飭領
還有良心血性之幹部，指領校級軍官率領，並恪遵三十二年酉

冬役維充第三九零六二號代電所頒「兵員補給改進辦法」切實
辦理，倘有虐待新兵，尅扣口糧情事，決予軍法懲處，希嚴飭
屬遵辦。

法令月輯編輯委員會啟事

比來屢接諸同人來電見詢，以本月輯所刊之法令各單位尙未奉到，可否作為行文之依據
，茲謹奉告：本月輯所刊之一切法令規章，均有正式公文，或其他確實依據，一經刊登，
即可作為公文上之依據，希各同仁注意為荷！



業務解答

一、江西榮軍獨立第一大隊電：略以本隊官佐眷糧，自三十一年八月份起，至三十二年三月份止，逐月造冊報領，並由前駐湘軍糧局吉安辦事處核轉在案；遵辦已久，是項眷糧，仍未價領顆粒，請補發到部。經復：三十二年三月份以前眷糧，希逕向駐湘軍糧局清理處洽辦。

二、秦綸聲備司令部電：本部上年七至十二月官佐眷糧請撥發。經復：請查照修正官佐眷糧補助辦法第(五)(六)兩條手續，向六需局長沙辦事處洽辦。

三、軍醫第九辦事處電詢：查眷糧代金易領現品應辦手續，究應如何辦理。經復：三十三年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經本部以子佳糧補代電頒行在案，希查照是項辦法辦理。

四、秦和軍糧辦事處請發字第(5005)號西支以清偉代電附呈各表據，多未遵照規定辦理，茲分別核示於下：(1)呈繳軍糧給發現品受領證時，應備具軍糧補給呈繳現品受領證統計表兩份呈部。(2)價發軍糧，應另案造報，並應備具價發軍糧繳價數列表五份呈核。(3)價發軍糧本部已填發通知書者，應將該通知書週報單檢同單據用簿粘存，呈繳本部查核。(4)價發軍糧，應於繳價表內註明款交何處，呈繳款項文電字號。(5)軍糧收發數月報表，應月造三份，軍糧出納圓柱總表，應月造九份。(6)軍糧轉輸及贖餘糧，應分別填列。(7)新養現品受領證，每據應呈繳三聯。

五、陸軍兵站預備醫院担架兵主食定量可否按傷運站担架兵按(10)兩支給例辦理：經以亥江義北電呈奉郵長何丑灰需給電開：陸軍兵站醫院担架兵主食，按(10)兩支給。

六、奉後方勤務部丑支卯倉代電：以本部三十分監部第一分站，三十一年六月在將軍灘翻筏損失軍米，竟延置現在始行報請核銷

七、自屬不合，依照子倉代電，凡以前未呈報之案件，統限於三十三年九月底以前呈報之規定，不准核銷。

一分監部電詢：請核示如何改進呈繳受領證辦法。經復：(一)軍糧受領證，本戰區早經通令各部隊機關遵照改用，如外戰區部隊遇不得已時，自可通融辦理，惟事後仍須報核，並設法購換，總以取得合法受領證為原則。(二)通知書與受領證款目不合者，仍以通知書核定數為準；(1)如人數超出通知書時，可通知受領單位，請求本部補發，但接兵部隊，得憑交撥證件點實發給，事後報請補發通知書，其受領證已填寫數字者，可批註實領數若干，並由區領人加蓋名章。(2)人數少於通知書者，如受領單位在駐地附近，可出收據收據作贖糧收繳，如駐地遙遠，受領證又已填寫數字時，可將通知書寄回本部批註或替換。(三)部隊移動以前，未奉到通知書而遵照結報實施細則第十條借發之糧，及部隊到達以後，未奉到通知書或發糧文電，而遵照原補給機關發糧證明補給之糧，均屬請求補發通知書。

法令月輯徵稿簡則

一、本月輯內容暫分：「專載」、「論述」、「法令通案」、「業務信箱」、「人事動態」、「消息」、「比賽」、「公餘園地」等欄，及兵站業務專欄，內「論述」、「消息」、「公餘園地」各欄，歡迎投稿，又「業務信箱」專欄，除由本會搜集各項疑難解答案件編入外，凡我雷計同人，對於業務處理，如有高見卓識之點，特提供全體同人參考者。亦歡迎投稿。

- 一、來稿不拘文體，但須簡潔新穎，凡十行紙，繕寫清楚，並加註標點。
- 一、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時，須將原文名稱，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詳細註明。
- 一、來稿每篇以五千字為限，但特殊重要著作，不在此限。
- 一、本會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在稿上註明。
- 一、來稿經登載後，酌酬每千字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酬金，其有特殊價值之文稿，另行從優議酬。
- 一、來稿須將真實姓名住址，詳細註明，除經特別聲明並預付郵費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一、來稿請寄：「長沙器字第八一號信箱法令月輯編輯委員會」收。



業務競賽

糧秣報銷

一、軍糧補給受領證：呈報速度，計至二月中旬止，以第二劉耀周支部最快，第三張殿武支部次之，以第六陳榮魁支部最慢，第三十魏鑑賢分隊部次之。

二、糧秣月報冊：呈報速度，計至二月中旬止，以第五張廣良

軍糧運費計算

一、呈報運費計算速度：截至二月底止，以第二鄧耀周支部整齊最快，第二十七劉瑛分隊部第三十魏鑑賢分隊部較快，第三張德用支部第五張廣良支部次之，第十九王雨村分隊部第一蕭本元分隊部最慢，第一王雨村部次之。

支部最快，第二十七劉瑛分隊部次之，（二十七分隊部表冊之繕寫及裝訂，比較其他單位美觀）以第四王崇德支部最慢，第一王雨村王裕支部第三王同文陳炳用張殿武支部次之。

更正：

四卷第二期76頁第三行「以十九分監部及一二兩支部為最慢」一句，中間「二」字係「三」字之誤，特此更正。

各單位造報軍糧計算最迅速單位調查表

| 部 | 別 | 主官姓名 | 已送到月份 | 備 | 考 |
|----|-------|------|---------|---|---|
| 人運 | 三十二中隊 | 周濟民 | 三十三年一月份 | | |

廣告刊例

| 等級 | 地位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
| 特等 | 之版封面 | 一千元 | 六百二十五元 | 三百九十元 |
| 上等 | 之前後封面及其裏面 | 八百元 | 五百元 | 三百元 |
| 普通 | 正文前後 | 六百元 | 三百七十五元 | 二百一十元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鉛印黑字。如用色紙或彩色印刷，須製版者，價目另議。

(二) 凡刊登廣告在二期以上者，以九五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八五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七五折計算。

(三) 凡在軍政部已註冊之廠商，每期按九五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八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七折計算。

(四) 本廣告刊例，得依實際情形，隨時增減之。

元 順 長

鉛石印文具紙張局

專印

軍界政界表冊

統辦中外紙張

批發文具油墨

精製符號臂章

恭祈惠臨

歡迎指導

地址：長沙黃興路（南正路）

四十四號

經理柳慶藩

華勝利皮件商店

本店開設長沙走馬樓，

歷有年所，經呈

軍政部軍需署註冊備案

，不惜巨資，聘請優等

技師，精製陸海空軍各

種皮件，物美價廉，如

蒙

光顧，毋任歡迎。

經理 文炳南啓

軍 政 部
冊 註

廠 工 服 被 產 生 方 後 達 昌



服 制 服 禮 軍 空 陸 海 辦 承

{ 製 }

{ 承 }

| | | | |
|---|---|---|---|
| 被 | 各 | 軍 | 軍 |
| 服 | 種 | 鞋 | 需 |
| 蚊 | 皮 | 軍 | 用 |
| 帳 | 件 | 襪 | 品 |

廠 總 湘 鄉 夏 梓 橋 王 祠

廠 沙 長 經 武 路 丁 子 廠 舊 址

| | |
|-------------------|---------|
| 號 四 十 塘 家 晏 下 沙 長 | } 處 事 辦 |
| 號 四 十 五 街 直 東 陽 邵 | |

松 貴 王 理 經 總